

辨同叢刊之一

唐人辨偽集語

張西堂輯點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015.1
8745

唐人辨僞集語

辨僞叢刊之一



張西堂

輯

樸社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REPUBLIC OF CHINA

序

疑古辨僞的風氣，通常以爲在兩宋是極盛的，至于漢唐的時候，則多以爲辨僞的人畢竟是太少了，所辨的僞書也是很少的。但是宋代辨僞的風氣何以如此之盛，那決不是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也必是以漸的。宋人的辨僞，固然有一些其他的原因，而所受唐人辨僞的影響，實在要算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不然，則司馬光論風俗，劉子所謂：

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

陸務觀所謂：

序

南京 30166

025319

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胤征、顧命，黜詩之序，不難于議經，況傳註乎？

在北宋的時候，辨僞之風忽然如是之盛，是很不容易解釋的。

✓原來唐人的辨僞，其風氣也是很可觀的。在國家頒布的五經正義之

中，對於史記所載孔子刪詩之說，認為：

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

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本書頁十）

對於尚書堯典舜典則說：

虞史欲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本書頁七）

蠻夷猾夏，興兵犯邊……唐堯之聖，協和萬邦，不應末年頓至于此。

馬

蓋少有事，辭頗增甚。（本書頁八）

對于周禮則說：

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違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說耳。（本書頁一〇）

對于兩戴記則說：

大戴禮遺逸之書，文多假託，不立學官，世無傳者；其盛德篇云：「明堂外水名曰辟廡，」政穆篇稱「大學明堂之東序，」皆後人所增，失于事實。（本書頁一五）

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本書頁一〇）

月令秋其帝少昊者……唯託記之耳。（本書頁一七）

對於易經則不認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而以緯書爲僞，說是：

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本書頁二）

孝經緯稱……但緯文鄙僞，不可全信。（本書頁二）

對於春秋則以左氏有增竄，穀梁不可信，而說：

傳說處秦爲劉氏，未知何意言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本書頁一八）

穀梁傳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本書頁八）

這裏所依據的材料，無論爲真爲僞，他們所得來的結論，無論爲是爲非，這樣子大胆的議論，敢于疑聖疑經而不顧，這決不是陸務觀所說的「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那樣情形的。

✓ 五經正義對於竹書紀年、國語、世本、史記、管子家語，也都懷疑。隋書經

籍志也是官修的，對於所謂歸藏、古文孝經，以及孝經、孔傳、鄭注，也都懷疑。

他如廣成子、隨巢子等書，或認為未可據信，或以爲後人所錄（本書頁二一），其範圍是很大的。國家頒行的官修書，疑古辨僞，態度如此，其影響于古書的真僞問題，其影響于後來辨僞的風氣，當然是比私人著述的力量要大的。

顏師古的漢書注，辨僞的也有幾條，對于禮記的中庸和西京雜記開始懷疑（本書二二）。但是他的影響還不甚大。劉知幾之史通，他的疑古惑

經申左諸篇，直懷疑到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論語春秋，比之宋人的好講「危微精一」以爲堯舜禹湯以來的道統，一則雖疑古而尊聖，一則直是疑經非聖，態度還要激烈些。劉氏對于三傳並言其非，而在申左篇說：

夫學者苟能徵此二說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明真僞者矣。（本書頁五五）

三傳的真僞問題，到了他全行提出。他于孝經鄭注老子河上公註子夏易

傳李陵答蘇武書，都認為偽造的；而于劉向的洪範五行傳及新序說苑列女列仙諸傳，認為多構偽辭，許多都是發前人之所未發。這樣子的辨偽，置之宋人之中，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 影響于宋代經學最大的當然是啖助趙匡。他們要從煩瑣的五經正

義中解放了出來，他們不惟不信三傳，懷疑其著作人物及其傳授，而且對於周禮禮記史記竹書紀年本草山經也都懷疑。他們不信傳註，而宋代治經的態度正是受其影響。困學紀聞說：

自漢儒至于慶歷間，談經者守訓故而鑿，七經小傳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卷八，經說）

劉敞之七經小傳春秋權衡等書正是用的啖趙的方法，即此已足見宋代辨偽的風氣是淵源于唐代的。

韓愈是歌頌『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的，他的詩之序議說子夏不序詩。他以識古書之真偽爲年之進，清代閻若璩的尚書古文疏證卷一說：

嗚呼！事莫大于好古，學莫善于正偽，韓昌黎以識古書之正偽爲年之進，豈欺我哉？

他正是利用韓愈的話來喚醒那一般盲目的信從古書的人。韓愈大弟子李漢更要說：

書禮剔其僞。（本書頁九一）

對於書禮一並懷疑。吳肇甫在寫定尚書後記上說：

由晉宋以來，士汨於晚出之僞篇，莫知子雲之所謂，獨韓退之氏稱虞夏書亦曰渾渾，於商於周獨取其詰屈聱牙者。詩曰：『惟其有之，是

以似之。』信哉！其徒李漢叙論六藝，又曰：『書禮別其僞。』書之僞蓋自此發。且必退之與其徒常所講說云爾，而漢誦述之。不然，漢之智殆不及此。

吳氏這話雖不盡然，要之，懷疑僞古文也好，懷疑今文也好，疑書總是從唐人疑起的，在五經正義以後，唐人還是有說『書禮別其僞』的。

啖趙的弟子陸淳是柳宗元極其崇拜的，在他所作陸文通先生墓表和答元饒州論春秋書都可以看出他崇拜陸淳的言論。答元饒州論春秋書

上說：

京中于韓安平處始得微指，和叔處始見集注，恒願掃于陸先生之門。及先生爲給事中，與宗元入尚書同日，居又與先生同巷，始得執弟子禮，未及講討，會先生病，時聞要論，嘗以易教誨見寵。不幸先生疾彌

甚，宗元又出邵州，乃大乖謬，不克卒業。復于亡友凌生處盡得宗指辨疑集注等一通，伏而讀之……反覆甚喜，吾生前距此數十年，則不得是學矣。

柳宗元對於啖趙陸如此之崇拜，他的辨列子辨文子論語辨非國語等等當然是受他們的影響的。在他與呂恭論墓中石書說：

今視石之署其年曰永嘉，其書則今田野人所作也；雖支離其字，尤不能近古，爲其「永」字等頗效王氏變法，皆永嘉所未有。辭尤鄙近，若今所謂律詩者，晉時蓋未嘗爲此聲，大妄謬矣。又言植松鳥擢之，怪而掘其土，得石，尤不經難信，或者得無姦爲之乎？（本書頁九〇）

對於發掘出來的東西也十分注意，固不僅限于書本上的辨僞了。

韓柳的古文，到宋代極其風行，據宋朱弁曲洎紀聞四說：

穆修伯長，在本朝爲初好學古文者，始得韓柳善本，大喜，自序云：「天既鑒我以韓，而又飫我以柳，謂天不予饜，過矣。」欲二家行于世，乃自鑲版鬻于相國寺。性伉直不容物，有士人來謝價不相當，輒語之曰：「但讀得成句，便以一部相贈。」或怪之，即正色曰：「誠如此，修豈欺人者？」士人知其伯長也，皆引去。

韓柳的文集經他這樣的提倡，而後來歐陽修對於韓柳「苦志探蹟」，「至忘寢食」，（宋史本傳）無怪乎他也敢排繫辭，疑周禮。他所獎掖的後進，如

王安石蘇氏父子也是極有辨僞的精神的。經學上，文學上，宋儒都很受唐人的影響，蛛絲馬跡，處處可尋，更無怪乎辨僞的潮流，在兩宋要變本加厲了！所以司馬光一面不贊成「新進後生口傳耳剽」的不信古，一面他自己還脫離不了這種風氣而要疑孟。不過陸務觀說唐及宋初不敢疑經，這簡直

是不明白這兩代的學術潮流的。

我不惟覺得宋儒之辨僞是受唐人的影響的，而且疑心清儒之辨僞，有的也是受唐人的影響的。清代學者的辨僞，如閻若璩之辨古文尚書要借重韓愈的話，後來如方苞之辨周官，姚鼐之疑莊子，袁枚之疑儀禮，辨金縢，那些古文家的疑古辨僞，在好古空氣濃厚的時候，恐怕有的只是見韓柳也會如此，然後才敢在凡古必真的圈內，居然發出了一些辨僞的言論。當然，這有的是因為本是疑案的關係，而且也許是是非之心，人皆有之，真之是，僞之非，總有人來理會它的。

是非之心是人人都有的，所以在一方面有人作僞，在一方面也就有人辨僞。所以就孔老夫子說，他不語「怪力亂神」，他主張「多聞闕疑」，他曷嘗對於那些假玩藝兒就相信？到了孟子，他更要說：「盡信書不如無書，

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辨僞事，辨僞書，這事是早有的。戰國秦漢間，作僞的固多，辨僞的也多。（參看史學年報二卷二期顧頌剛戰國秦漢間的造僞與辨僞）到了東漢，如班固的漢志，王充的論衡，他們辨訂僞事，這裡且不詳細說他。這時懷疑秦誓的有馬融，懷疑周禮的有何休臨頌，更有孟子張和包周等人（周禮春官宗伯「五命賜則」賈疏，「懷疑緯書的有桓譚，尹敏（後漢書方術傳）荀爽（申鑿俗嫌）」辨僞的人愈來愈多。我們且看這一位經學大師鄭玄罷！他說：

天下之事，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是故悉信亦非，不信亦非。

（詩生民疏）

這可見他的懷疑的根本態度。周頌絲衣毛序有「高子曰靈星之尸也」這一句，他答張逸問說：

高子之言，非毛公，後人著之。（詩絲衣疏）

以爲高子之言非毛詩所原有，可見他于毛詩的不悉信。在詩鳧鷖疏說：

然則川澤曰沈，蓋亦沈而後埋。何者？釋天云：『祭山曰廞。』

不言埋。張逸亦引以問，而鄭答曰：『爾雅之文雜，非一家之注，不可

盡據以難周禮。』

這是他對於爾雅之不信任。左傳哀十三年正義說：

鄭玄云：『不可以國語亂周公所定法。』

這是他對於國語的不信任。這樣子的經學大師對於毛詩爾雅國語等書

這樣子地懷疑辨僞，豈是後來講鄭學的所能及的？

後來傅玄也說：『國語非邱明所作』（左哀十三年疏）又說：『管子之

書，過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南齊

的陸澄與王儉也掀動了關於孝經鄭注的真僞的一樁公案（南齊書陸澄傳）這一案到現在還不好決定孰勝孰負。經典釋文序錄上說：

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輿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于大肅頭買得，上之。梁武帝時爲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

梁武帝對於這僞中之僞的舜典首二十八字可算是當場別白其真僞了。

文心雕龍明詩篇說：

至成帝品錄，三百餘篇，朝章國采，亦云周備，而辭人遺翰，莫見五言，所以李陵班婕妤見疑于後代也。……又古詩佳麗，或稱枚叔，其孤竹一篇則傅毅之詞，比類而推，兩漢之作乎？

顏氏家訓書證篇說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
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
書，典籍錯亂，非止于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
山奉高真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
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丘明所書，而有燕王喜
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
內並厠」；豨黥韓覆，畔討滅殘；一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
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終于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
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嫗，皆由後人所屬，非本文也。』

這些懷疑及于詩人之作，本草山經爾雅世本等書，範圍日廣一日，真是天下

是非自在人心，既有人作偽，自有人辨偽，所以辨偽之風也日盛一日的。不過像顏之推以爲本草山經爾雅世本只是「後人所屬，非本文也」，這種態度還不嚴格。那樣，我們竟可以說沒有一部偽書，只是有的經過後人竄改，那也太不足以明是非而別真偽，實在還有些不及唐人的。劉毓崧在尚書舊疏考證上說：

唐人作疏，不敢輕議注家，豈敢疑經疑聖？……凡疑本經，疑他經，疑聖人者，皆六朝舊疏，非唐人筆也。

他這裏直說唐人不敢疑經疑聖，殊不知唐人之疑經疑聖實在比六朝人還有澈底的。在這一小冊子中將五經正義辨偽書語直認爲唐人的，劉氏之說只好算是一種推測而已。要之，辨偽的工作，從東漢到隋唐，作的人是一天比一天多了！

我們現在試來考察一下他的原因罷！

從漢末起，就有所謂藏書之家，而書籍的流行，慢慢地也商品化了。書籍既是多了，流行也容易了，續學之士涉獵既多，「天下之事，以前驗後，其不合者，何可悉信？」「凡說一事，」「二文不同，」「其言相反，不可強合，」這自然要發生孰是孰非的感想，而且也要發生孰真孰偽的感想；何況「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那能不懷疑它的真偽及其年代？此其原因之一。

在佛經目錄中，如道安的綜理衆經目錄，及僧祐的出三藏記集，都有所謂「疑經錄」以別真偽。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序也說：

夫目錄之興也，蓋所以別真偽，明是非……

目錄學的興起，與別真偽有關，足見當日更有以辨偽爲業的，則如隋志等書

辨僞，自然無形中受其影響。此其原因之二。

三國六朝固然是『撥闕里之典經』的時代，三國六朝的人固然敢于疑經非聖而無顧忌，其實唐代只有更甚些的。唐代的僧道並重，無形中奪去了儒家一尊的局面，唐代的藝術發達，無形中分去了專攻經學的局面。而且，唐代更是一個解放的時代，這個時代的人生觀是一種放縱的，愛自由的，求自然的人生觀，那不近人情的佛教權威權剛倒，而那不近人情的道學權威還沒有起來。『用胡適之白話文學史語』人們思想既較自由解放，自然比較敢于說話的。何況三國六朝的人，他們已然疑經非聖而無顧忌，他們已然注意別真僞，明是非；則是唐人的敢于疑古辨僞是比較更有理由的。此其原因之三。

唐人辨僞的風氣，受之于三國六朝而影響及于宋人，這其間的關係極

顯明而重要，不了解唐人的辨僞，對於宋人的辨僞書是不能獲得深刻的認識的；尤其在經學史上，所謂兩宋『經學變古時代』這樣的大波瀾，所以引起來的，更與唐人辨僞有關。爲了明瞭宋人辨僞的來源，爲了明瞭學術思想變遷的關係，我們對於唐人辨僞似乎應當相當的加以注意的。

在二十二年的夏天，我從南邊來到北平，一日偶與顧頡剛先生談到了此事，他提議來輯成一部『唐人辨僞集語』，編入辨僞叢刊，姑就平時閱讀所及，再略一翻一下全唐文，先搜集一些材料，以後再來增補。於是我去年夏天，算是將他寫成本來還要稍候一時再行付印，但是時不我與，只好將這材料不甚完備的小冊子先行印出，以俟將來訂補了！

材料的選擇，引號的應用，都是從廣義的辨僞的結論，有的錯了的，也不爲之辨訂；樂史諸家的加入，是模仿全唐文的；本書略例，大約如此，所爲者亦

只是表示這時代的一種精神而已。

材料搜集的時候，承羅根澤先生告訴我韋承造的一條；本書排印的時候，承顧頤剛先生一次二次三次的校對；現在在這裏一併致謝。

一九三五，一二，一五。

目錄

自序

一 五經正義

- 論卦辭爻辭誰作。……………一
- 緯文鄙僞，不可全信。……………二
- 緯文鄙近，僞起哀平。……………二
- 世本爲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于世本。……………三
- 今之泰誓非伏生所得。……………四
- 僞書二十四篇。……………五

虞史欲彰舜德，詞頗增甚。

七

世本之言未可據信。

八

蠻夷猾夏，詞頗增甚。

八

穀梁傳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

八

紀年之書有妄說。

九

周禮大司徒，妄爲說耳。

九

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

〇

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

〇

大戴禮遺逸之書，文多假託。

一一

月令，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

一五

家語，王肅所足。

一七

二

隋書經籍志

月令秋其帝少昊，唯託記之耳。

一七

世有管子書，或是後人所錄。

一七

傳說處秦爲劉氏，其文不類。

一七

傳言于人，懼誤後學。

一八

歸藏不似聖人之旨。

一八

古文孝經疑非古本。

一九

孝經鄭玄注與玄所注餘書不同，孔傳非孔舊本。

一九

圖緯識文辭淺俗。

一九

列仙圖雜以虛誕怪妄之說。

二一

廣成子疑近人作。

隨巢子巢似墨翟弟子。

胡非子非似墨翟弟子。

尸子其九篇亡，魏黃初中續。

三 顏師古

中庸本非禮經。

孔子家語非今所有家語。

譚言，孔穿所造，非也。

鄧析非子產殺。

西京雜記者，其書淺俗。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 劉知幾

孝經非玄所注；老子河上公註，其言鄙陋；易無子夏作傳者。……………二二三

史通疑古篇……………二二八

堯時羣小在位，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三〇

舜放堯于平陽，禪授爲疑。……………三一

陟方之死，其殆文命之志乎？……………三二

益與伊尹見戮，仍可覆也。……………三三

湯之飾讓，僞跡甚多。……………三三

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三四

殺武庚，考諸名教，生死無愆。……………三五

姬之事殷，當比司馬之臣魏。……………三五

太伯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爲其譽乎？……………三六

周公于友于之義薄矣。……………三七

史通惑經篇：……………三八

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弑君，遂皆書卒？……………四〇

齊乞野幕之戮，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弑。……………四〇

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四〇

哀再與吳盟而皆不書，桓及戎盟則書之。……………四一

陽虎盜入于讎，經獨無聞。……………四二

何爲般野之歿，皆以名書，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四二

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弑同科。……………四二

苟涉嫌疑，動稱恥諱。	四二
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準。	四三
定六年書鄧滅許，而哀元年書許男與楚圍蔡。	四三
巨細不均，繁省失中。	四四
真僞莫分，是非相亂。	四四
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	四五
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	四六
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其虛美三。	四六
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其虛美四。	四七
仲尼歿而微言絕，其虛美五。	四七
史通申左篇	四八

丘明之傳，皆得周典，其長一。……………四九

丘明躬爲太史，每事皆詳，其長二。……………四九

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託，其長三。……………五〇

穀梁公羊者生于異國，長自後來，其短一。……………五〇

二傳所載，語乃齟齬，文皆瓌碎，其短二。……………五〇

二傳記言載事，失彼菁華。……………五一

二傳雖以釋經爲主，缺漏不可殫論，其短四。……………五一

公羊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其短五。……………五一

左傳非而晉文實。……………五五

李陵集有答蘇武書，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五六

劉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五六

洪範五行及新序說苑列女列仙諸傳多構僞辭。……………五七

五 司馬貞

孝經古文二十二章經文不真，傳文淺僞。……………五八

注老子河上公，漢史實無其人。……………六〇

子夏易傳多非真本。……………六〇

六 啖助

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六一

左氏傳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六一

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失其綱紀。……………六二

先君遇弑，嗣子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其意，曲爲其說。……六二

納幣不書，左氏不達此例。……六三

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書，左氏以卿爲合禮，殊誤矣。……六四

左氏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此禮難行。……六四

凡公與他國卿盟則恥之，會則不恥，而左氏曲解之。……六四

左氏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如內戰用此例，並非也。……六五

傳憑雜記之事，當憑經以爲正。……六五

左氏傳博采諸記，錯綜而爲之也。……六六

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何爲書至乎？……六六

公穀多以日月爲例，皆穿鑿妄說也。……六七

左氏傳事迹倒錯者甚多。……六七

七 趙匡

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	六八
司馬遷所論不韋，自相違背，其說丘明之謬，何疑焉？……	六九
紀年是後人追修，觀其所記，多詭異鄙淺。……	七〇
左傳國語非一人所爲，丘明以授曾申，申傳吳起，其僞可知。……	七二
公穀，孔門後之門人，但不知師資幾世耳。……	七二
左氏所記縱不悉妄，妄必多矣。……	七三
左氏亂記事，不達經意。……	七三
識緯始于漢哀平間，僞書也。……	七三
禮記諸篇，或是漢初諸儒私譔之。……	七四

明堂位庸淺鄙妄。……………七四

三望之名，三家之義，皆可疑也。……………七五

外女歸，穀梁云爲之中者歸之，則他公何以不見有婚主之事。……………七五

左氏例云夫人歸寧曰如某，此說非也。……………七五

左氏云異姓則不合媵，何假先書衛乎。……………七六

左氏云凡諸侯同盟，故薨則赴以名，此例子理不安。……………七六

周官之僞。……………七七

左氏之例非，公羊之例非，穀梁亦非。……………七八

左氏曰弗地曰入，侵伐圍滅亦是不有其地。……………七九

左氏云凡書取，易也，何關難易？……………七九

左氏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按經無信舍之文。……………七九

春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八〇

八 杜佑

管子疑後人續之，而注頗淺陋，非玄齡。……………八〇

輕重或編斷簡盡，或傳寫訛謬。……………八〇

九 權德輿

風有王風，何殊于鄘衛？頗疑倒置。……………八一

周制六官，豈周公之信然？……………八一

一〇 韓愈

子夏不序詩有三。……………八二二

識古書之正僞。……………八二二

孟軻之書非軻自著。……………八三三

一一 柳宗元

辨列子。……………八三三

辨文子。……………八三四

論語辨一。……………八三五

辨鬼谷子。……………八三六

辨晏子春秋。……………八三七

辨亢倉子。……………八三七



辨鷓冠子。

八七

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

八八

與呂恭論墓中石書。

八九

一一 李漢

書禮別其僞。

九一

一二 張籍

師之賢者，其徒紀其師之說以爲書，昔孟子是已。

九一

一四 劉肅

藝文志無河上公注，無子夏傳。

九二

孝經注與康成所注五經體並不同。

九三

襄陽處士王源撰亢倉子。

九三

一五 李肇

偽爲庚桑子者，其辭鄙俚。

九四

一六 皮日休

無項託。

九四

一七 司空圖

疑經。

九五

一八 韋承造

釋武豹門記。

九六

一九 道世

辨道經真僞表。

九七

二〇 成伯璵

詩大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

九九

二一 邱光庭

詩序非毛作也。

100

二二 樂史

儀禮有可疑者五。

101



唐人辨僞集語

一 五經正義

其周易繫辭，凡有二說：一說所以卦辭爻辭並是文王所作。知者案繫辭云：『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又乾鑿度云：『垂皇策者犧，卦道演德者文，成命者孔。』通卦驗又云：『蒼牙通靈昌之成，孔演明道經。』準此諸文，伏羲制卦，文王繫辭，孔子作十翼，易歷三聖，只謂此也。故史遷云：『文王囚而演易，』即是『作易者其有憂患乎。』鄭學之徒並依此說。二，以爲驗爻辭多是文王後事。案：升卦六四『王用享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爲王，若是爻辭是文王所制，不應云『王用享于』

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觀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宜豫言箕子之明夷。又，既濟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說者皆云，『西鄰謂文王，東鄰謂紂，』文王之時，紂尙南面，豈容自言己德受福勝殷；又欲抗君之國，遂言相鄰而已。又，左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周公被流言之謗，亦得爲憂患也。驗此諸說，以爲卦辭文王，爻辭周公，馬融陸績等並同此說，今依而用之。所以只言三聖，不數周公者，以父統子業故也。（周易正義卷一，『論卦辭爻辭誰作』）

孝經緯稱：『易建八卦，序六十四卦，轉成三百八十四爻，運機布度，其氣轉易，故稱經也。』但緯文鄙僞，不可全信。（同上卷一，『論誰加經字』）

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况遭秦焚書之後，羣言競出，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僞起哀平。

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爲難乎？（尙書正義序「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由是文籍生焉」疏）

今世本帝繫及大戴禮五帝德並家語宰我問，太史公五帝本紀皆以黃帝爲五帝，此乃史籍明文，而孔君不從之者，孟軻曰：「信書不如其無書，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言書以漸染之濫也；孟軻已然，況後之說乎！又，帝繫本紀家語，五帝德皆云少昊即黃帝子青陽是也；顓頊，黃帝孫昌意子；帝嚳高辛氏爲黃帝曾孫玄囂孫，僑極子；堯爲帝嚳子；舜爲顓頊七世孫。此等之書說五帝而以黃帝爲首者，原由世本經于暴秦，爲儒者所亂，家語則王肅多私定，大戴禮本紀出于世本，以此而同，蓋以少昊而下皆出黃帝，故不得不先說黃帝，因此謬爲五帝耳。（同上尙書序「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疏）

史記及儒林傳皆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則今之泰誓非初伏

生所得。案：馬融傳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

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於壁內者，獻之；與博士使讀說之，數月，皆起傳以教人。」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

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爲史總之，并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云民間所得，其實得時不與伏生所傳同也。但伏生雖無此一篇（宋本

「一」作「三」）而書傳有八百諸侯俱至孟津，白魚入舟之事，與泰誓事同；不知爲伏生先爲此說？不知爲是泰誓出後，後人加增此語？案：王充論衡及後

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黃門侍郎房宏等說云：「宣帝泰和（毛本「泰和」作

「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論衡又云：以掘

地所得者。今史漢書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以并歸

于伏生，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則云宣帝時女子所得，亦不可信。或者爾時重得之，故於後亦據而言之。史記云伏生得二十九篇，武帝紀載今文泰

誓末篇由此。劉向之作別錄，班固爲儒林傳不分明，因同于史記。而劉向

云武帝末得之泰誓，理當是一，而古今文不同者，即馬融所云：「吾見書傳多

矣，凡諸所引，今之泰誓皆無此言。」而古文皆有，則古文爲真，亦復何疑。但

于先有張霸之徒，僞造泰誓以藏壁中，故後得而惑世也。亦可今之泰誓，百

篇之外，若周書之例，以于時實有觀兵之誓，但不錄入尚書，故古文泰誓曰：

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

商，』是也。（同上尚書序「百篇之義，世莫得聞」疏）

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

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胤征三，仲虺

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尙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四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于伏生所傳二十九篇無古文泰誓，除序尙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于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案：三當爲二），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爲五十八。所增益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胤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十二，旅

葵二十三，問命二十四。以二十四爲十六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即卷也，即是僞書二十四篇也。（同上「大題」虞書疏）

明君聖主，莫先于堯，求賢審官，王政所急，乃有放齊之不識是非，驩兜之朋黨惡物，共工之巧言令色，崇伯之敗善亂常，聖人之朝，不才總萃，雖曰難之，何其甚也？此等諸人才實中品，亦雖行有不善，未爲大惡，故能仕于聖代，致位大官。以帝堯之末，洪水爲災，欲責非常之功，非復常人所及，自非聖舜登庸，大禹致力，則滔天之害未或可平，以舜禹之成功見此徒之多罪，勳業旣謝，愆釁自生，爲聖所誅，其咎益大。且虞史欲盛彰舜德，歸過前人，春秋史克以宣公比堯，辭頗增甚。知此等並非下愚，未有大惡，其爲不善，惟帝所知，將言

求舜，以見帝之知人耳。（同上堯典「靜言庸造」疏。）

世本，堯是黃帝玄孫，舜是黃帝八代之孫，計堯女於舜之曾祖爲四從姊妹，以之爲妻，於義不可。世本之言，未可據信；或者古道質故也。（同上堯典「

女子時」疏。）

蠻夷猾夏，興兵犯邊……唐堯之聖，協和萬邦，不應末年乃頓至于此。

蓋少有事，辭頗增甚。（同上舜典「蠻夷猾夏」疏。）

隱八年穀梁傳曰：「詰誓不及五帝，盟詛不及三王，交質不及二伯。」

二伯，謂齊桓公晉文公也。不及者，言於時未有也。據此文，五帝之世有誓；

周禮立司盟之官，三王之世有盟也。左傳云平王與鄭交質，二伯之前有質也。

穀梁傳漢初始作，不見經文，妄言之耳。（同上大禹謨「誓于師」疏。）

紀年云：「殷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乃放太甲於桐而

自立也。

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

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案此經序伊尹奉太甲歸于亳，其文甚明。

左傳又稱伊尹放太甲而相之。

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

篡。』

伊尹不肯自立，太甲不殺伊尹也。

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殺

之，則伊尹死有餘罪，義當汙宮滅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立其子，還其田宅乎？

紀年之書，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僖王冢得之，蓋當時流俗有此妄說，故

其書因記之耳。

（同上咸有一德「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德」疏）

爵五等，地三品，武王于此既從殷法，未知周公制禮亦然以否？

孟子曰：

『北宮錡問于孟子曰：『周之班爵祿如何？』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矣，

嘗聞其略：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漢書地理志亦云：『周爵五等，其土三等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

漢世儒者多以爲然。包咸註論語云：『千乘之國，百里之國也。』謂大國惟百里耳。周禮大司徒云：『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蓋是周室既衰，諸侯相并，自以國土寬大，皆遺禮文，乃除去本經，妄爲說耳。（同上武成「分土惟三」疏）

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商氏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同上周官「建官惟百」疏）

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本三千餘篇，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是詩三百者，孔子定之。如史記之言，則孔子之前詩篇多矣。案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古詩三千餘篇，未可信也。（毛詩正義詩譜序「謂之變風變雅」疏）

案大戴禮盛德篇云：『明堂者，所以明諸侯尊卑也；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如此文則辟廱明堂同處矣，故諸儒多用之。盧植禮記注云：『明堂即太廟也。天子太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中可以序昭穆，故謂之太廟；圓之以水，似璧，故謂之辟廱；古法皆同一處，近世殊異，分爲三耳。』蔡邕月令論云：『取其宗廟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其中室謂之太室；總謂之宮。』賈逵服虔注左傳亦云：『靈臺在太廟明堂之中。』此等諸儒皆以廟學明堂靈臺爲一。鄭必知異處者，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大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夫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靜，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慢躓，死生交錯，囚俘截

耳，瘡痍流血，以干犯鬼神，非其理矣。且夫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象箸玉杯，而食于土簞，非其類也。如禮記先儒之言，明堂之制，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禮：天子七廟，左昭右穆，又有祖宗不在數中；以明堂之制言之，昭穆安在？若又區別，非一體也。夫宗廟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處也。夫明堂法天之宮，非鬼神常處，故可以祭天，而以其祖配之；配其父于天位，可也，事天而就人鬼，則非義也。自古帝王必立大小之學，以教天下，有虞氏謂之上庠下庠，夏后氏謂之東序西序，殷謂之右學左學，周謂之東膠虞庠，皆以養老乞言。明堂位曰：「瞽宗，殷學也。」周置師保之官，居虎門之側，然則學宮非一處也。文王世子：「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于東序。」又曰：「世子齒于學，國人觀之。」宗廟之中，非百姓所觀也。王制曰：「周人養國老子東膠，」不曰辟廡。養國老子右學，養庶老子左學，宗廟

之尊不應與小學爲左右也。辟廡之制，圓之以水，圓象天，取生長也；水潤下，取其惠澤也；水必有魚鼈，取其所以養也。是故明堂者，大朝諸侯講禮之處；宗廟，享鬼神歲觀之宮；辟廡，大射養孤之處；大學，衆學之居；靈臺，望氣之觀；清廟，訓儉之室；各有所爲，非一體也。古有王居明堂之禮，月令則其事也；天子居其中，學士處其內，君臣同處，死生參竝，非其義也。大射之禮，天子張三侯，大侯九十步，其次七十步，其次五十步，辟廡處其中；今未知辟廡廣狹之數，但二九十八加之，辟廡則徑三百步也；凡有公卿大夫諸侯之賓，百官侍從之衆，殆非宗廟中所能容也。禮，天子立五門，又非一門之間所能受也。明堂以祭鬼神，故亦謂之廟；明堂太廟者，明堂之內太室，非宗廟之太廟也。於辟廡獻捷者，謂鬼神惡之也。或謂之學，天下之所學也。總謂之宮，大同之名也。生人不謂之廟，此其所以別也。先儒曰：「春秋人君將行，告宗廟，反獻于廟。」

王制釋奠於學，以訊馘告，則太學亦廟也。其上句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太廟在郊。」明太學非廟，非所以爲證也。「周人養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今王制亦小學近而大學遠，其言乖錯，非所以爲正也。顯氏云：「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其言遂，故謂之同處。」夫遂者，遂事之名，不必同處也。馬融云：「明堂在南郊，就陽位。」而宗廟在國外，非孝子之情也。古文稱明堂陰陽者，所以法天道，順時政，非宗廟之謂也。「融云：告朔行政，謂之明堂。夫告朔行政，上下同也，未聞諸侯有明堂之稱也。」順時行政，有國皆然，未聞諸侯有居明堂者也。齊宣王問孟子：「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孟

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夫宗廟之毀，非獨王者也，若明堂即宗廟，不得曰夫明堂王者之宗廟也。且說諸侯而教毀宗廟，爲人君而疑于可毀與否，雖復淺丈夫，未之有也。孟子古之賢大夫，而

皆子思弟子，去聖不遠，此其一證也。尸子曰：「昔武王崩，成王少，周公踐東宮，祀明堂，假爲天子。」明堂在左，故謂之東宮；王者而後有明堂，故曰祀明堂，假爲天子；此又其證也。竊以準之此論，可以申明鄭意。大戴禮遺逸之書，文多假託，不立學官，世無傳者；其盛德篇云：「明堂外水名曰辟廱。」政穆篇稱：「太學，明堂之東序。」皆後人所增，失于事實。（同上大雅靈臺序）以及鳥獸昆蟲疏。

鄭目錄云：「名曰月令者，以其記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以禮家好事抄合之，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此于別錄屬明堂陰陽記。」此卷所出，解者不同，今且申鄭旨釋之。按：呂不韋集諸儒士，著爲十二月紀，合十餘萬言，名曰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與此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太尉，唯秦官有太

尉，而此月令云：『乃命太尉。』此是官名不合周法，二證也。又，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而月令云：『爲來歲授朔日。』即是九月爲歲終，十月爲授朔，此是時不合周法，三證也。又，周有六冕，郊天迎氣則用大裘，乘玉輅，建太常日月之章，而月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是事不合周法，四證也。故鄭云：『其中官名時事多不合周法。』然按秦始皇十二年呂不韋死，二十六年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歲首；歲首用十月時，不韋已死十五年，而不韋不得以十月爲正。又云：『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所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以好兵殺害，毒被天下，何能布德施惠，春不興兵？既如此不同，鄭必謂不韋作者，以呂氏春秋十二月紀正與此同，不過三五字別；且不韋集諸儒所作，爲一代大典，亦採擇善言之事，遵立舊章，但秦自不能依行，何怪不韋所作也？（禮記正義「月令第六」疏。）

按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今鄭云未知何公者，鄭不見家語故也。或

家語王肅所足，故鄭不見也。（同上曾子問「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疏。）

云少昊氏修黃帝之法，後王無所取焉者，以易緯有黃帝及顓頊以下之樂，無少昊之樂；又，易繫辭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皆不云少昊，故知無取焉。月令「秋，其帝少昊」者，直以五行在金，唯託記之耳。（同上祭法「其餘不變也」疏。）

世有管子書者，或是後人所錄，其言甚詳。……外傳齊語與管子大同，

管子當是本耳。管子無治于高溪之言，鮑叔之美管子，其言非一，說者各記所聞，故不同耳。（左傳正義莊九年「管夷吾治于高溪使相可也」疏。）

伍員屬其子齊，使爲王孫氏者，知己將死，豫令改族，其傳又爲而發之。

士會之帑在秦不顯，於會之身復無所辟，傳說「處秦爲劉氏」，未知何意言

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損棄古學，左氏不顯于世，先儒無以自申；劉氏從秦徒魏，其源本出劉累，挿注此辭，將以媚于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同上）文十三年傳「其虛者爲劉氏」疏。

炫于處秦爲劉，謂非丘明之筆；豕韋唐杜，不信元愷之言；己之遠祖，數自譏評。或聞此義，必將見嗤。但傳言於人，懼誤後學，意之所見，不敢有隱，唯賢者裁之。（同上）二十四年「在周爲唐杜氏」疏。

二 隋書經籍志

歸藏漢初已亡，案晉中經簿有之，唯載卜筮，不似聖人之旨。以本卦尚

存，故取貫于周易之首，以備殷易之缺。（隋書經籍志經籍一易類小序）

古文孝經一卷。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同上經籍一孝經類）

又有鄭玄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

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于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

隋秘書監王劬于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

于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

（同上經籍一孝經類小序）

說者又云，孔子既叙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

緯及讖以遺來世。其書出于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

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于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并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

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災度，汜厯樞，含神霧，孝經勾命訣，援神契，雜讖等書，漢未有郗氏、袁氏說，漢末郎中郗萌集圖緯讖雜占爲五十篇，謂之春秋災異，宋均鄭玄並爲讖律之注。然其文辭淺俗，顛倒舛謬，不類聖人之旨，相傳疑世人造爲之後，或者又加點竄，非其實錄；起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圖讖興，遂盛行于世。漢時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祇妄，亂中庸之典；故因漢魯恭王河間獻王所得古文，參而考之，以成古學。當世之儒又非毀之，竟不得行。魏代王肅推引古學以難其義，王弼杜預從而明之，自是古學稍立。至宋大明中，始禁圖讖；梁天監以後，又重其制；及高祖受禪，禁之踰切；煬帝即位，乃發使四出，搜天下書籍與讖緯相涉者皆焚之，爲吏所糾者至死。自是無復其學，祕府之內亦多散亡。（同上經

籍一，緯書類小序。

漢時阮倉作列仙圖，劉向典校經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傳，皆因其志尚，率爾而作，不在正史。……魏文帝又作列異，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

高士傳，以叙聖賢之風；因其事類相繼而作者甚衆，名目轉廣，而又難以虛誕怪妄之說……載筆之士，刪探其要焉。（同上經籍二，雜傳類小序）

廣成子十三卷，商洛公撰，張太衡注，疑近人作。（同上經籍三，道家類）

隨巢子一卷，巢似墨翟弟子。

胡非子一卷，非似墨翟弟子。（同上經籍三，墨家類）

尸子二十卷，目一卷，梁十九卷，秦相衛鞅上客尸佼撰。其九篇亡，魏黃

初中續。（同上經籍三，雜家）

三 顏師古

志注，禮。
(中庸說二篇) 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漢書藝文

(孔子家語二十七卷) 非今所有家語。(同上，論語)

(調言十篇) 說者引孔子家語云：「孔穿所造，」非也。(同上，儒家)

(鄧析二篇) 列子及孫卿並云：「子產殺鄧析。」據左傳昭公二十

年子產卒，定公九年駟黷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非子產殺也。(同上，名家)

今有西京雜記者，其書淺俗，出子里巷，亦不知爲何人所作。(漢書匡衡傳注)

四 劉知幾

（開元七年三月一日勅：『孝經尙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苦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以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又，子夏易傳，近無習者；輔嗣注老子，亦甚甄明；諸家所傳，互有得失，獨據一說，能無短長？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若將理等，亦可並行。其作易者，並帖子夏易傳，共寫一部，亦詳其可否，奏聞。』時議以爲不可，遂停。其年四月七日，左庶子劉子玄上孝經注議曰：）

謹按：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爰自近古，皆云鄭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羣臣，其（孝經正義作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論；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于秘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于時；魏

齊則立于學官，著在律令，蓋由庸（孝經正義作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孝經非玄所注，其驗十有二條：據鄭君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註禮；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註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玄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著述及應對時人，謂之鄭志，其言鄭所註者，唯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鄭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書傳，七政論，乾象歷，六藝論，毛詩譜，答臨頌難禮，駁許慎異義，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及答甄子然等書，寸紙片札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師言，更相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志（孝經正義志作記）唯載詩，書，禮，易，論語，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先生碑銘，具稱其所注箋駁論，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

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于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演孔圖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別有評論。」宋均于詩譜（孝經正義譜下有序字，文苑英華譜作緯）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子弟也；師所著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之所著（文苑英華著並作注）于此特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叙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予昏惑。」舉鄭之語而云無聞，其驗七也。宋均春秋緯注云：「玄爲春秋孝經略說，則非注之謂；所言『玄又爲之注』者，汎辭耳，非事實；叙春秋亦云『玄又爲之注也』，寧可復責以實注春秋乎？其驗八也。」後漢史書存于代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具爲鄭玄傳者，載其所注，皆無孝經，其驗九也。王肅孝經傳首有司馬宣王之奏，並奉詔令，諸儒注述孝經，以肅說

爲長；若先有鄭注，亦應言及，而不言鄭，其驗十也。王肅注書，發揚鄭短，凡有小失，皆在聖證；若孝經此注亦出鄭氏，被肅攻擊最應煩多，而肅無言，其驗十一也。魏晉朝賢辨論時事，鄭氏諸注無不撮引，未有一言引孝經之注，其驗十二也。凡此證驗，易爲考覈，前世之學者不覺其非，乘彼謬說競相推舉，諸解不立學官，此注獨行于代；觀夫言語鄙陋，（孝經正義下有「義理乖謬」四字）固不可示彼後來，傳諸不朽。

至如古文孝經孔傳，本出孔子壁中，語其（其當爲甚）詳正，無俟商榷，而曠代亡逸，不復流行；至隋開皇十四年秘書學士王孝逸，于京肆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而更此書更無兼本（孝經正義無上更字），難可依憑；炫輒以所見率意刊改，因著古文孝經稽疑一篇，劭以爲此書經文盡在，正義甚美，而歷代未嘗置于學官，良可惜也。然則孔鄭二家，雲

泥致隔。今綸音發問，校其短長，愚謂行孔廢鄭，于義爲允。

又，今俗所行老子，是河上公註。其序云：『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結草

庵于河曲，乃以爲號；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流

俗之虛語。按漢書藝文志注老子者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爾，豈非注者欲

神其事，故假造其說耶？其言鄙陋，其理乖訛，豈如王弼所著，義旨爲優。必

黜河上公，升王輔嗣，在于學者，實得其宜。

又按：漢書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作傳者；至梁阮氏七錄而有子

夏易六卷。或曰：『咸韓嬰作。』或曰：『丁寬作。』然據漢書藝文志，韓

易有二篇，丁易有八篇，求其符合，則事殊墮刺者矣。歲越千齡，時經百代，其

所著述，沈翳不行，豈非後來假憑先哲，亦猶石崇謬稱阮籍，鄭璞濫名周寶。

必欲行用，深以爲疑。

臣竊以鄭氏孝經、河上公老子，二書訛舛，不足流行；孔王兩家，實堪師授。每懷此意，其願莫從。伏見去月十日勅令所司詳定四書得失，具狀奏聞，臣等尋草議請行王孔二書，牒禮部訖，如狀爲允，請即頒行。（唐會要卷七十七）

論經義

蓋古之史氏，區分有二焉：一曰記言，一曰記事。而古人所學，以言爲首，至若虞夏之典，商周之誥，仲虺、周任之言，史佚、臧文之說，凡有遊談專對，獻第上書者，莫不引爲端緒，歸其準的。其于事也則不然。至若少昊之以鳥名官，陶唐之御龍拜職，夏氏之中衰也，其盜有后羿、寒浞；齊邦之始建也，其君有蒲姑、伯陵；斯並開國承家，異聞奇事，而後世學者罕傳其說，唯夫博物君子或粗知其一隅。此則記事之史不行而記言之書見重，斷可知矣！

及左氏之爲傳也，雖義本釋經而語雜他事，遂使兩漢儒者嫉之若讎，故

二傳大行，擅名于世。又，孔門之著錄也，論語專述言辭，家語兼陳事業，而自古學徒相授，唯稱論語而已。由斯而談，並古人輕事重言之明效也。然則上起唐堯，下終秦穆，其書所錄，唯有百篇；而書之所載，以言爲主，至于廢興行事，萬不記一，語其缺略，可勝道哉！故令後人有言，唐虞以下帝王之事未易明也。

案論語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又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又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夫聖人立教，其言若是，在于史籍，其義亦然。是以美者因其美而美之，雖有其惡，不加毀也；惡者因其惡而惡之，雖有其美，不加譽也。故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魏文帝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漢景帝曰：『言學者無言湯武受命，不爲愚。』斯並曩賢精鑑，已有先覺，而拘于禮法，限以師訓，雖口不

能言，而心知其不可者蓋亦多矣。

又案魯史之有春秋也，外爲賢者，內爲本國，事靡洪纖，動皆隱諱。斯乃

周公之格言，然何必春秋，在于六經亦皆如此。故觀夫子之刊書也，夏桀讓

湯，武王斬紂，其事甚著，而芟夷不存。觀夫子之定禮也，隱閔非命，惡視不終，

而奮筆昌言，云魯無篡弑。觀夫子之刪詩也，凡諸國風皆有怨刺，在于魯國，

獨無其章。觀夫子之論語也，君娶于吳，是謂同姓，而司敗發問，對以知禮。

斯驗世人之飾智矜愚，愛憎由己者多矣。加以古文載事，其詞簡約，推者難

詳，缺漏無補；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蒙然靡察，有如聾瞽。今故訐其疑事

以著于篇，凡有十條，列之於後：

蓋虞書之美放勳也，云「克明俊德」，而陸賈新語又曰：「堯舜之人，比

屋可封。」蓋因堯典成文而廣造奇說。案春秋傳云，高陽高辛二氏各有才

子八人，謂之元凱。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損其名，以至于堯，堯不能舉。帝鴻氏、少昊氏、顓頊氏各有不才子，謂之渾沌、窮奇、檇杌。此三族也。世濟其凶，增其惡名，以至于堯，堯不能去。緡雲氏亦有不才子，天下謂之饕餮，以比三族，俱稱凶，而堯亦不能去。斯則當堯之世，小人君子比肩齊列，善惡無分，賢愚共貫，且論語有云：「舜舉皋陶，不仁者遠。」是則當咎繇未舉，不仁甚多，彌驗堯時羣小在位者矣。又安得謂之「克明俊德」？「比屋可封」者乎？其疑一也。

堯典序又云：「將遜于位，讓于虞舜。」孔氏注曰：「堯知子丹朱不肖，故有禪位之志。」案汲冢瑣語云：「舜放堯于平陽。」而書云某地有城以囚堯爲號。識者憑斯異說，頗以禪授爲疑。然則觀此二書，已足爲證者矣，而猶有所未覩也。何者？據山海經謂放勳之子爲帝丹朱，而列君（史通通釋云，

君疑名字之謬。於帝者，得非舜雖廢堯，仍立堯子，俄又奪其帝者乎？觀近古有姦雄奮發，自號勤王，或廢父而立其子，或黜兄而奉其弟，始則示相推戴，終亦成其篡奪。求諸歷代，往往而有。必以古方今，千載一揆，斯則堯之授舜，其事難明，謂之讓國，徒虛語耳。其疑二也。

虞書舜典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

注云：「死蒼梧之野，因葬焉。」

案蒼梧者，於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燥劃，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捨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歿之年更踐不毛之地，兼復二妃不從，怨曠生離，萬里無依，孤魂湔盡，讓王高蹈，豈其若是者乎？歷觀自古人君廢逐，若夏桀放于南巢，趙嘉（史通通釋云當作遜）遷于房陵，周王流彘，楚帝徙郴，語其艱棘，未有如斯之甚者也。斯則陟方之死，其殆

文命之志乎？其疑三也。

汲冢書云：『舜放堯于平陽，』益爲啓所誅。』又曰：『太甲殺伊尹，』

『文丁殺季歷。』凡此數事，語異正經，其書近出，世人多不之信也。案舜之

放堯，無事別說，足驗其情，已于篇前言之詳矣。夫唯益與伊尹見戮，竝于正

書猶無其證，推而論之，如啓之誅益，仍可覆也。何者？舜廢堯而立丹朱，禹

黜舜而立商均，益手握機權，勢同舜禹，而欲因循故事，坐膺天祿，其事不成，自

貽伊咎。觀夫近古篡奪，桓獨不全，馬仍反正，若啓之誅益，亦由晉之殺玄乎？

若舜禹相代，事業皆成，唯益覆車，伏辜夏后，亦猶桓效曹馬，而獨致元興之禍

者乎？其疑四也。

湯誓序云：『湯伐桀，……戰于鳴條。』又云：『湯放桀于南巢，唯有慙

德。』而周書殷祝篇稱桀讓湯位云云，此則有異于尙書。如周書之所說，

豈非湯既勝桀，力制夏人，使桀推讓，歸王于己；蓋欲比跡堯舜，襲其高名乎？又案墨子云：「湯以天下讓務光，而使人說曰：『湯欲加惡名于汝，』務光遂投清泠之泉而死，湯乃即位無疑。」然則湯之飾讓，僞跡甚多；考墨家所言，雅與周書相會。夫（通釋云：當有周字）書之作，本出尚書；孔父截剪浮詞，裁成雅語，去其鄙事，直云慙德，豈非欲滅湯之過，增桀之惡者乎？其疑五也。

夫五經立言，千載猶仰，而求其前後，理甚相乖。何者？稱周之盛也，則

云「三分有二」，商紂爲獨夫，語殷之敗也；又云「紂有臣億萬人」，其亡流血漂杵，斯則是非無準，向背不同者焉。又案武王爲泰誓，數紂過失，亦猶近代之有呂相爲晉絕秦，陳琳爲袁檄魏，欲加之罪，能無辭乎？而後來諸子承其僞說，競列紂罪，有倍五經。故子貢曰：「桀紂之惡不至是。」君子惡居下流。班生亦云：「安有據婦人臨朝？」劉向又曰：「世人有弑父害君，」

桀紂不至是，而天下（通釋云：當有歸字）惡者必以桀紂爲先。此其自古言辛癸之罪，將非厚誣者乎？其疑六也。

微子之命篇序云：『殺武庚。』案祿父即商紂之子也。屬社稷傾覆，家國淪亡，父首梟懸，母軀分裂，永言怨恥，生人莫二。向使其侯服事周而全軀保其妻子也，仰天俯地，何以爲生？含齒戴髮，何以爲貌？既而合謀二叔，徇節三監，雖君親之怨不除，而臣子之誠可見。考諸名教，生死無慙。議者苟以其功業不成，便以頑人爲目，必如是，則有君若夏少康，有臣若伍子胥，向若隕讎雪怨，衆敗身滅，亦當隸跡醜徒，編名逆黨者邪？其疑七也。

論語曰：『大矣！周之德也，三分天下有其二，猶服事殷。』案尚書序云：『西伯戡黎，』殷始咎周。夫姬氏爵乃諸侯，而輒行征伐，結怨王室，殊無媿畏，此則春秋荆蠻之滅諸姬，論語季氏之伐顓臾也。又案某書曰：『朱

雀』云云，『文王受命稱王』云云；夫天無二日，地惟一人，有殷猶存而王號遽立，此則春秋楚及吳越僭號而陵天子也。然則戡黎滅崇，自同王者，服事之道，理不如斯。亦猶近者魏司馬文王害權臣，黜少帝，坐加九錫，行駕六馬，及其歿也，而荀勗猶謂之人臣以終。蓋姬之事殷，當比司馬之臣魏，必稱周德之大者，不亦虛爲其說乎？其疑八也。

論語曰：『泰伯可謂至德也已！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案呂氏春秋（通釋云：當是吳越春秋）所載云云，斯則太王鍾愛厥孫，將立其父，太伯年居長嫡，地實防嫌；向若強顏苟視，懷疑不去，大則類衛伋之誅，小則同楚建之逐，雖欲勿讓，君親其立諸？且太王之殂，太伯未赴，季歷承考遺命，推讓厥昆，太伯以形質已殘，有辭獲免；原夫毀茲玉體，從彼被髮者，本以外絕嫌疑，內釋猜忌，譬雄雞自斷其尾，用獲免于人犧者焉。又案春秋晉士蔿見申生之將

廢也。曰：『爲吳太伯，猶有令名。』斯則太伯申生，事如一體，直以出處有異，故成敗不同。若夫子之論太伯也，必美其因病成妍，轉禍爲福，斯則當矣。如云：『可謂至德』者，無乃謬爲其譽乎？其疑九也。

尚書金縢篇云：『管蔡流言，公將不利于孺子。』左傳云：『周公殺管叔而放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案尚書君奭篇序云：『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斯則且行不臣之禮，挾震主之威，跡居疑似，坐招訕謗，雖夷以亞聖之德，負明允之才，目觀其事，猶懷憤懣，况彼二叔者，才處中人，地居下國，側聞異議，能不懷猜？原其推戈反噬，事由誤我，而周公自以不誠，遽加顯戮，與夫漢代之赦淮南，寬阜陵，一何遠哉！斯則周公於友子之義薄矣，而書之所述，用爲美談者，何哉？其疑十也。

大抵自春秋以前，尚書之世，其作者述事如此。今取其正經雅言，理有

難曉，諸子異說，義或可憑，參而會之，以相研覈；如異於此，則無論焉。夫遠古之書與近古之史，非惟繁約不類，固亦向背皆殊。何者？近古之史也，言唯詳備，事罕甄擇，使夫學者觀一邦之政，則善惡相參，觀一主之才而賢愚殆半。至于遠古則不然，夫其所錄也，略舉綱維，義存褒諱，尋其終始，隱沒者多。嘗試言之，向使漢魏晉宋之君生于上代，堯舜禹湯之主出于中葉，傳史官易地而書，各叙時事，校其得失，固未可量。若乃輪扁稱其糟粕，孔氏述其傳疑。孟子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武成之篇，吾取其二三簡。』推此而言，則遠古之書，其妄甚矣。豈比王沈之不實，沈約之多詐，若斯而已矣。（史通外篇疑古）

第三

昔孔宣父以大聖之德，應運而生，生人已來未之有也。故使三千弟子，七十門人，鑽仰不及，請益無倦。然則尺有所短，寸有所長，其間切磋酬對，頗

亦互聞得失。何者？觀仲由之不悅，則矢天厭以自明；答言偃之弦歌，則稱戲言以釋難；斯則聖人設教，其理含弘，或援誓以表心，或稱非以受屈，豈與夫庸儒末學，文過飾非，使夫問者緘辭杜口，懷疑不展，若斯而已哉！嗟夫！古今世殊，師授路隔，恨不得親膺灑掃，陪五尺之童，躬奉德音，撫四科之友，而徒以研尋蠹簡，穿鑿遺文，菁華久謝，糟粕爲偶，遂使理有未達，無由質疑。是用握卷躊躇，揮毫悻憤，儻梁木斯壞，魂而有靈，敢効接輿之歌，輒同林放之問。但孔氏之立言行事，刪詩贊易，其義既廣，難以具論。今惟據其史文，評之於後。

案夫子所修之史，是曰春秋；竊詳春秋之義，其所未論者有十二：何者？趙孟以無辭伐國，貶號爲人；杞伯以夷禮來朝，降爵稱子；虞班晉上，惡貪賄而先書；楚長晉盟，譏無信而後列；此則人倫臧否，在我筆端，直道而

行，夫何所讓！奚爲齊鄭及楚，國有弑君，各以疾赴，遂皆書卒。夫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含讖，皆知恥懼，苟欺而可免，則誰不願然？且官爲正卿，反不討賊，地居冢嫡，藥不親嘗，遂皆被以惡名，播諸來葉，必以彼三逆方茲二弑，躬爲梟獍，則滯網遺名，跡涉瓜李，乃凝脂顯錄，嫉惡之情，豈其若是？其所未諭一也。

又案，齊乞野幕之戮，事起陽生；楚比乾谿之縊，禍由觀從；而春秋捐其首謀，捨其親弑，亦何異魯酒薄而邯鄲圍，城門火而池魚及！必如是，則邾之闞者，私憾射姑，以其君卞急而好潔，可行欺以激怒，遂傾瓶水以決庭，俾廢鱸而爛卒，斯亦罪之大者，奚不書弑乎？其所未諭二也。

蓋明鏡之照物也，妍媸必露，不以毛嫱之面，或有疵瑕而寢其鑒也；虛空之傳響也，清濁必聞，不以絳駒之歌，時有誤曲而輟其應也。夫史官執簡，宜

類于斯；苟愛而知其醜，憎而知其善，善惡必書，斯爲實錄。觀夫子修春秋也，多爲賢者諱。狄實滅衛，因桓恥而不書；河陽召王，成文美而稱狩；斯則情兼向背，志懷彼我。苟書法其如是也，豈不使爲人君者靡憚憲章，雖玷白圭，無慙良史也乎？其所未諭三也。

哀八年及十三年公再與吳盟而皆不書，桓二年公及戎盟則書之。實豺狼，非我族類。夫非所諱而仍諱，謂當恥而無恥，求之折衷，未見其宜。其所未諭四也。

諸國臣子，非卿不書，必以地來奔則雖賤亦志，斯豈非國之大事，不可限以常流者耶？如陽虎盜入于讜，擁陽關而外叛，傳具其事，經獨無聞，何哉？且弓玉中亡，猶獲顯記；城邑失守，反不沾書；略大存小，理乖懲勸。其所未諭五也。

案諸侯世嫡嗣業，居喪既未成君，不避其諱，此春秋之例也。何爲般野之歿，皆以名書，而惡視之。殂直云「子卒」。其所未諭六也。

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已上皆謂之弑，卿士以上通謂之殺，此又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弑同科，苟弑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其所未諭七也。

夫臣子所書，君父是黨，雖事乖正直而理合名教。如魯之隱桓弑，昭哀放逐，姜氏淫奔，子般天酷，斯則邦之孔醜，諱之可也。如公送晉葬，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碎之甚。且案汲冢竹書春秋及紀年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無所隱。唯魯春秋之記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事無大小，苟涉嫌疑，動稱恥

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其所未諭八也。

案：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

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

不知何？」夫如是，夫子之修春秋，皆遵彼乖僻，習其訛謬，凡所編次，不加

刊改者矣；何爲其間則一褒一貶，時有弛張，或沿或革，曾無定體？其所未諭

九也。

又，書事之法，其理宜明，使讀者求一家之廢興，則前後相會，討一人之出

入，則始末可尋。如定六年書「鄭滅許，以許男斯歸。」而哀元年書「許男

與楚圍蔡。」夫許既滅矣，君執家亡，能重列諸侯，舉兵圍國者何哉？蓋其間

行事必當有說；經既不書，傳又闕載，缺略如此，尋繹難知。其所未諭十也。

案：晉自魯閔公已前未通于上國，至僖二年滅下陽，已降漸見于春秋，蓋

始命行人自達于魯也。而瑣語春秋載魯國閔公時事，言之甚詳，斯則聞事必書，無假相赴者也。蓋當時國史，它皆倣此。至于夫子所修也，則不然。凡書異國，皆取來告；苟有所告，雖小必書，如無其告，雖大亦闕。故宋飛六鷁，小事也，以有告而書之；晉滅三邦，大事也，以無告而闕之。用使巨細不均，繁省失中，比夫諸國史記，奚事獨爲疎闊？尋茲例之作也，蓋因周禮舊法，魯策成文；夫子既撰不刊之書爲後王之則，豈可仍其過失而不中規矩者乎？其所未諭十一也。

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而春秋記它國之事，必憑來者之辭，而來所言，多非其實。或兵敗而不以敗告，君弑而不以弑稱，或宜以名而不以名，或應以氏而不以氏，或春崩而以夏聞，或秋葬而以冬赴，皆承其所說而書，遂使真僞莫分，是非相亂。其所未諭十二也。

凡所未諭，其類尤多，靜言思之，莫究所以。豈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者歟？將「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者歟？如其與奪，請謝不敏。

又，世人以夫子固天攸縱，將聖多能，便謂所著春秋，善無不備；而審形者少，隨聲者多，相與雷同，莫之指實。推而爲論，其虛美者有五焉：

案：古者國有史官，具列時事，觀汲墳出記，皆與魯史符同，至如周之東遷，其說稍備，隱桓已上難得而詳，此之煩省皆與春秋不別。又獲君曰「止」，誅臣曰「刺」，殺其大夫曰「殺」，「執我行人」，「鄭棄其師」，「隕石子」，宋五，「諸如此句多是古史全文，則知夫子之所修者，但因其成事，就加雕飾，仍舊而已，有何力哉？加以史策有闕文，時月有失次，皆存而不正，無所用心，斯又不可殫說矣。而太史公云：「夫子爲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其虛美一也。

又案：宋襄公執滕子而誣之以得罪，楚靈王殺郟敖而赴之以疾亡，春秋皆承告而書，曾無變革。是則無辜者反加以罪，有罪者得隱其辜，求諸勸戒，其義安在？而左丘明論春秋之義云：「或求名而不得，或欲蓋而名彰，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其虛美二也。

又案：春秋之所書本以褒貶為主，故國語晉司馬侯對其君悼公曰：「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于春秋。」至于董狐書法而不隱，南史執簡而累進，又甯殖出君而卒，自憂名在策書，故知當時史臣各懷直筆，斯則有犯必死，書法無捨者矣。自夫子之修春秋也，蓋他邦之篡賊其君者有三，本國之弑逐其君者有七，莫不缺而靡錄，使其有逃名者。而孟子云：「孔子成春秋，亂臣賊子懼。」無乃烏有之談乎其虛美三也。

又案春秋之文雖有成例，或事同書異，理殊畫一。

故太史公曰：「孔子

著春秋，隱桓之間則彰，至定哀之際則微，爲其切當世之文而罔褒諱之辭也。

斯則危行言遜，吐剛茹柔，推避以求全，依違以免禍。而孟子云：「孔子

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其虛美四也。

又案趙穿殺君而稱宣子之弑，江乙亡布而稱令尹所盜，此則春秋之世，

有識之士，莫不微婉其辭，隱晦其說。斯蓋當時之恒事，習俗所常行。而班

固云：「仲尼歿而微言絕。」觀微言之作，豈獨宣父者耶？其虛美五矣。

考茲衆美，徵其本源，良由達者相承，儒教傳授，既欲神其事，故談過其實。

語曰：「衆善之，必察焉。」孟子曰：「堯舜不勝其美，桀紂不勝其惡。」尋

世之言春秋者，得非觀衆善而不察，同堯舜之多美者乎？昔王充設論，有問

孔之篇，雖論語羣言多見指摘，而春秋雜義曾未發明。是用廣彼舊疑，增其

新覺；將來學者，幸爲詳之。（史通外篇惑經第四）

古人之言春秋三傳者多矣！

戰國之世，其事罕聞；當前漢專用公羊；宣

皇已降，穀梁又立于學；至成帝世，劉歆始重左氏，而竟不列學官。大抵自古

重兩傳而輕左氏者固非一家，美左氏而譏兩傳者亦非一族，互相攻擊，各用

朋黨，唯聒紛競，是非莫分。然則儒者之學，苟以專精爲主，止于治章句，通訓

釋，斯其可矣，至于論大體，舉宏綱，則言罕兼統，理無要害，故使今古疑滯莫得

而申者焉。必揚摧而論之，言傳者固當以左氏爲首，但自古學左氏者談之

又不得其情；如賈逵撰左氏長義，稱在秦者爲劉氏，乃漢室所宜推先，但取悅

當時，殊無足採。又案，桓譚新論曰：「左氏傳于經，猶衣之表裏。」而東觀

漢記陳元奏云：「光武興，立左氏，而桓譚衛宏並共詆訾，故中道而廢。」班

固藝文志云：「丘明與孔子觀魯史記而作春秋，有所貶損，事形于傳，懼懼時

難，故隱其書；末世口說流行，遂有公羊穀梁鄒氏夾氏諸傳。而于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夫以一家之言，一人之說，而參差相背，前後不同，斯又不足觀也。夫解難者以理爲本，如理有所闕，欲令有識心伏，不亦難乎？今聊次其所疑，列之于後。蓋左氏之義有三長，而二傳之義有五短：

案：春秋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于太史氏，見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然春秋之作，始自姬旦，成于仲尼；丘明之傳，所有筆削及發凡起例，皆得周典，傳孔子教，故能成不刊之書，著將來之法。其長一也。

又案：哀三年魯司鐸火，南宮敬叔命周人出御書，其時於魯文籍最備。丘明既躬爲太史，博總羣書，至如檣杌紀年之流，鄭書晉志之類，凡此諸籍，莫不畢觀其傳，廣包它國，每事皆詳。其長二也。

論語，子曰：『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夫以同聖之才而膺授經之託，加以達者七十，弟子三千，遠自四方，同在一國，于是上詢夫子，下訪其徒，凡所採摭，實廣聞見。其長三也。

如穀梁公羊者，生於異國，長自後來，語地則與魯產相違，論時則與宣尼不接，安得以傳聞之說與親見者爭先者乎？譬猶近世漢之太史，晉之著作，撰成國典，時號正書，既而先賢耆舊語林世說，競造異端，強與它事，夫以傳自委巷而將冊府抗衡，訪諸古老而與同時並列，斯則難矣。彼二傳之方左氏，亦奚異此哉？其短一也。

左氏述臧哀伯諫桓納鼎，周內史美其讜言；王子朝告于諸侯，閔馬父嘉其辨說；凡如此類，其數實多。斯蓋當時發言，形于翰墨，立名不朽，播于他邦；而丘明仍其本語，就加編次。亦猶近代史記載樂毅李斯之文，漢書錄晁錯

賈生之筆，尋其實也，豈是子長彙削，孟堅雌黃所構者哉？觀二傳所載，有異于此。其錄人言也，語乃齟齬，文皆瑣碎，夫如是者何哉？蓋彼得史官之簡書，此傳流俗之口說，故使隆促各異，豐儉不同。其短二也。

左氏載諸大夫詞令，行人應答，其文典而美，其語博而奧。述遠古則委曲如存，徵近代則循環可覆，料其功用厚薄，指意深淺，諒非經營草創出自一時，琢磨潤色獨成一手。斯蓋當時國史已有成文，丘明但編而次之，配經稱傳而行也。如二傳者，記言載事，失彼菁華，尋源討本，取諸胸臆，夫自我作故，無所準繩，故理甚迂僻，言多鄙野，比諸左氏，不可同年。其短三也。

案二傳雖以釋經爲主，其缺漏不可殫論。如經云「楚子麇卒」而左傳云「公子圍所殺」及「公穀作傳，重述經文，無所發明，依違而已。其短四也。」漢書載成方遂詐稱戾太子至于闕下，雋不疑曰：「昔衛蒯聵得罪于先

君將入國，太子輒拒而不納，春秋是之。遂命執以屬吏，霍光由是始重儒學。案：雋生所引乃公羊正文，如論語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夫子不爲也。』何則？父子爭國，梟獍爲曹，禮法不容，名教同嫉，而公羊釋義反以衛輒爲賢，是違夫子之教，失聖人之旨，獎進惡徒，疑誤後學。其短五也。

若以彼三長，校茲五短，勝負之理，斷然可知。必執二傳之文，唯取依經爲主，而于內則爲國隱惡，于外則承赴而書，求其本事，大半失實，已于疑經篇載之詳矣。

尋斯義之作也，蓋是周禮之故事，魯國之遺文，夫子因而修之，亦存舊制而已。至于實錄，付之丘明，用使善惡畢彰，真僞盡露；向使孔經獨用，左傳不作，則當代行事安得而詳者哉？蓋語曰：『仲尼修春秋，逆臣賊子懼。』又

曰：「春秋之義也，欲蓋而彰，求名而亡，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尋左傳所錄，無媿斯言，此則傳之與經，其猶一體，廢一不可，相須而成。如謂不然，則何者稱爲勸戒者哉！

儒者苟譏左氏作傳，多叙經外別事，如楚鄭與齊三國之賊弑，隱桓昭哀四君之篡逐，其外則承告如彼，其內則隱諱如此，若無左氏立傳，其事無由獲知。然設使世人習春秋，唯取兩傳也，則當其時二百四十年行事茫然闕如，俾後來學者兀成聾瞽矣。

且當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屠岸攻趙，有程嬰杵臼之事；魯侯禦宋，得僑乘丘，而云莊公敗績，有馬驚流矢之禍；楚晉相遇，唯在郊役，而云二國交戰，置師于兩棠；子罕相國，宋睦于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哭于陽門；魯師滅項，

晉止僖公，而云項實桓滅，春秋爲賢者諱；襄年再盟，君臣和叶，而云諸侯失政，大夫皆執國權。其記時也，蓋秦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荆平夫人；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葬焉；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公之年；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欒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荀息死于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碁申誠。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語其弘益，不亦多乎？而世之學者猶未之悟，所謂忘我大德，日用而不知者焉！

然自丘明之後，迄于魏滅，年將千祀，其書寢廢；至晉太康年中，汲冢獲書，全同左氏，故東哲云：『若使此書出于漢世，劉歆不作五原太守矣。』於是摯虞束皙引其義以相明，王接荀顛取其文以相證，杜預申以注釋，干寶藉爲師範，由是世稱實錄，不復言非，其書漸行，物無異議。故孔子曰：『吾志在春

秋，行在孝經。』於是授春秋於丘明，授孝經于曾子。史記云：『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有刺譏褒諱之文，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各異端，失其真意，故因孔氏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夫學者苟能徵此二說以考三傳，亦足以定是非，明真偽者矣，何必觀汲冢而後信乎？從此而言，則三傳之優劣見矣。（史通外篇申左第五。）

語曰：『傳聞不如所見。』

斯則史之所述，其謬已甚，況乃傳寫舊記而

違其本錄者乎？至如虞夏商周之書，春秋所記之說，可謂備矣；而竹書紀年出于晉代，學者始知后啓殺益，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共伯名和，鄭桓公厲王之子。則與經典所載，乖刺甚多。又孟子曰：『晉謂春秋爲乘，尋汲冢瑣語，即乘之流耶？』其晉春秋篇云：『平公疾，夢朱熊窺屏，左氏亦載斯事，而云夢黃

熊入門。必欲捨傳聞而取所見，則左傳非而晉文實矣。嗚呼！向若二書不出，學者爲古所惑，則代成聾聵，無由覺悟也。（史通外篇雜說上汲冢紀年）

李陵集有蘇武書，詞采壯麗，音句流靡，觀其文體不類西漢人，殆後來所爲，假稱陵作也。遷史缺而不載，良有以焉。編于李集中，斯爲謬矣。（同上外

篇雜說下別傳）

劉向列女傳云：『夏姬再爲夫人，三爲王后。』夫爲夫人則難以驗也，爲王后則斷可知矣。案其時諸國稱王，唯楚而已；如巫臣諫莊將納姬氏，不言會入楚宮，則其爲后當在周室。蓋周德雖衰，猶稱秉禮，豈可族稱姬氏而妻厥同姓者乎？且魯娶于吳，謂之孟子，聚麀之誚，起自昭公，未聞其先已有斯事，禮之所載，何其闕如？又以女子一身而作嬪三代，求諸人事，理必不然。尋夫春秋之後，國稱王者有七，蓋由向誤以夏姬之生當夫戰國之世，稱三爲

王后者謂歷嬪七國諸王，梭以年代，殊爲乖刺。至于他篇，茲例甚衆，故論楚也，則昭王與秦穆同時，言齊也，則晏嬰居宋景之後。今粗舉一二，其流可知。觀劉向對成帝稱武宣行事，世傳失實，事具風俗通，其言可謂明鑑者矣。及自造洪範五行及新序說苑列女神仙諸傳，而皆廣陳虛事，多構僞辭，非其識不周而才不足，蓋以世人多可欺故也。嗚呼！後生可畏，何代無人，而輒輕忽若斯者哉！夫傳聞失真，書事失實，蓋事有不獲已，人所不能免也；至于故爲異說以惑後來，則過之尤甚者矣。案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代云：「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續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遊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爲指實，何其妄哉！又有甚于此者，

至如伯奇化鳥，對吉甫以哀鳴；宿瘤隱形，干齊王而作后；此則不附于物理者矣！復有懷嬴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丘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同上外篇雜說下別傳）

五 司馬貞

（國子博士司馬貞議曰：）今文孝經是漢河間王所得顏芝本，至劉向以此參校古文，省除繁惑，定爲此一十八章，其注相承云是鄭玄所作，而鄭志及目錄等不載，故往賢共疑焉。唯荀利范曄以爲鄭注，故昶集解孝經，具載此注，而其序云：『以鄭爲主。』是先達博選，以此注爲優；且其注縱非鄭氏所作，而義旨敷暢，將爲得所，雖數處小有非穩，實亦非爽經傳。其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世未之行，荀昶集注之時，尙有孔傳，中

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輒穿鑿改更，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非宣尼之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兄妻子，（孝經正義作「嚴親嚴兄，妻子臣妾」）繇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于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古文既亡（文苑英華作「是古文既亡」）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真，抑亦傳習（孝經疏「習」作「文」）淺僞。又注「因（文苑英華作用）天之時，因地之利」其略曰：「脫衣就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跣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傍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乎？與鄭注所云：「分別五土，視其高下，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優劣懸殊，曾何等級！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

望情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

又注老子河上公蓋憑虛立號漢史實無其人。然其注以養神爲宗，以

無爲爲體其詞近其理宏小足以修身絜誠大可以寧人安國。且河上雖曰注書即文立教皆詞旨明近用斯可謂知言矣。王輔嗣雅善元談頗深道要

窮神用于棗籥守靜默于玄牝其理暢其旨微在于元學頗是所長。至若近人立微修身宏道則河上爲得。今望請王河二註令學者俱行。

又按劉向七略有子夏易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者多非真本。又

荀勗中經簿云子夏傳四卷或云丁寬所作是先達疑非子夏矣。又隋

書經籍志云子夏傳殘缺梁時六卷今三卷知其書錯繆多矣。唐會要

卷七十七。

六 啖助

古之解說悉是口傳，自漢以來乃爲章句。如本草皆後漢時郡國，而題以神農；山海經廣說殷時，而云夏禹所記；自餘書籍，比比甚多。是知三傳之義本皆口傳，後之學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師之目題之。

予觀左氏傳，自周晉齊宋等國之事最詳；晉則每出一師，具列將佐；宋則每因興廢，備舉六卿；故知史策之文，每國各異。左氏得此數國之史以授門人，義則口傳，未形竹帛；後代學者乃演而通之，總而合之，編次年月以爲傳記。又廣采當時文籍，故兼與子產晏子及諸國卿佐家傳，并卜書夢書及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故叙事雖多，釋意殊少，是非交錯，混然難證。其大略皆是左氏舊意，故比餘傳其功最高，博采諸家，叙事尤備，能令百代之

下頗見本末，因以求意，經文可知。又況論大義得其本源，解三數條大義（天王狩於河陽之類）亦以原情爲說，欲令後人推此以及餘事，而作傳之人不達此意，妄有附益，故多迂誕；又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遂令邪正紛揉，學者迷宗也。

公羊穀梁，初亦口授；後人據其大義，散配經文（傳中猶稱穀梁子曰，是其證也），故多乖謬，失其綱統。然其大指亦是子夏所傳，故二傳傳經密于左氏。穀梁意深，公羊辭辨，隨文解釋，往往鈎深，但以守文堅滯，混難不通，比附日月，曲生條例，義有不合，亦復強通，躡駁不倫，或至矛盾，不近聖人夷曠之體也。

（春秋集傳纂例三傳得失議第二）

凡先君遇弒，則嗣子廢即位之禮。

穀梁云：「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

（莊閔僖三公是，公羊同此）此說是也。

凡繼弒君而行即位禮，非也。

穀梁云：

「桓公繼弑君而行即位，則是與聞乎弑也。」公羊云：「宣公繼弑君而行即位，其意也。」左氏不達其意，曲爲其說，而云莊公不言即位，「文姜出故也。」閔公不言即位，「亂故也。」僖公不言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故也。且母以得罪去國，猶曰不忍，父爲他國所弑，其情若何？不舉其大而舉其細，非通論也。且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即位乎？故知解莊公不言即位，妄也。國有危難，豈妨行禮？故知解閔公不言即位，妄也。若君出諱而不書，昭公何以書乎？假如實出，亦當非時即位，如定公也。故知解僖公不言即位，妄也。（同上公即位例第十）

魯往他國納幣，皆常事，不書。凡書者，皆譏也。他國來亦如之。公羊云：「納幣不書。」此說是也。左氏不達此例，云襄仲如齊納幣爲合禮，誤亦甚矣！（同上婚姻例第十三納幣）

諸侯親迎皆常事，不書。穀梁云：「親迎常事不志」是也。公子翬公

子遂叔孫僑如爲君逆夫人，皆以非禮書，翬遂公子而行婚禮，尤不可也；左氏以卿逆爲合禮，殊誤矣！（同上內逆女）

凡媵，常事，不書。公子結爲遂事起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故書。公羊

云：「媵不書」穀梁云：「媵，淺事也不志」此說皆是。左氏云：「凡諸侯嫁

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若然，則莒姓己，邾姓曹，此二國同姓至少，如嫁女，

孰爲媵乎？恐此禮難行，今不取。（同上媵）

凡公與他國卿盟則恥之，會則不恥。故蜀之會書公子嬰齊，澶淵之會

書鄭良霄。左氏言澶淵之會，趙武不書（左氏言「晉人趙武也，尊公故書人也」）

尊公也。若如此，良霄何不尊公乎？蓋時會者非趙武，別是未命之卿會耳；

而左氏曲解之，理甚乖越。穀梁言蜀之會書嬰齊，伉也；穀梁之義云處父高

僂以仇，故不言公，而嬰齊之仇，何以書公乎？理亦自相反也。（同上盟會例第

十六公會外大夫）

凡外戰皆先書被伐之國以及來伐者，僖十八年宋師伐齊，宋師及齊師戰，獨違常例。按左氏二國已和，齊又伐宋，此乃齊伐宋也，故可云宋及齊戰；

若魯國與他國戰，則皆先書魯以及外，此內外之體也。凡外有不書勝敗者，

公羊云：「敵也。」言勝敗等也，此說是。左氏曰：「未陳而薄之曰敗某師，」

言師未成列，則非戰也。又曰：「大崩曰敗績，」言功績敗散也。此說爲外

戰例則可通，如內戰用此例，竝非也。若是未陳則曰敗某師，據魯敗外師凡

八，皆言敗某師，豈是盡未陳乎？唯兩處書敗績者，即別有義。（同上用兵例第

十七外戰及敗）

齊高厚，楚卻宛，莒意恢等，據左氏傳事迹，竝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爲

文者，蓋殺者承君之命，故經書國以累上，傳憑雜記之事，意在專歸罪于殺者，故遣君命耳。且當憑經以爲正也。（同上殺例第二十六外殺大夫公子）

左氏傳所序當時人，或言本爵，或言公，吳楚則或言王，皆本國他國之史文也。楚國史則曰王，他國之史則曰子，其言人臣，或稱爵位，或言名氏，或言其官，亦或從其家傳，或從其國史，或從當時雜記，故不一也。一行之內，則有數名，故知博采諸記，錯綜而爲之也。（同上姓氏名字爵諡義例第三十一爵諡）

諸國大夫，王賜之畿內邑爲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敬之也。鄭祭仲，單伯，陳女叔是也。左氏謂單伯是周大夫，若然，何得會鄭之時不列序，而言單伯齊侯乎？又自齊來魯，何爲書至乎？女叔則左氏曰：「嘉之，故不名。」結好者多矣，何獨嘉女叔乎？公羊云：「書曰祭仲，賢也。」以廢君爲賢，害教之甚也。（同上姓氏名字爵諡義例第三十一，諸侯之卿大夫士）

公穀多以日月爲例，或以書日爲美，或以爲惡。夫美惡在于事迹，見其文足以知其褒貶，日月之例復何爲哉？假如書曰春正月叛逆，與言甲子之日叛逆，又何差異乎？故知皆穿鑿妄說也。假如用之，則踏駁至甚，無一事得通，明非春秋之意審矣。左氏唯卿卒以日月爲例，亦自相乖戾。杜元凱曰：「凡朝聘會遇侵伐用兵執殺土功之屬，例不書日；盟戰敗入滅崩薨卒葬弑君日食之屬，例多書日；自文公以前，書日者凡二百四十九，宣公以下，書日者四百三十二，年數略同而日數加倍，故知久遠遺落，不與近同。」予竊謂公羊所謂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亦久遠多遺落也。凡例當書而不書者，皆舊史之文，明非褒貶所要也；例當書日而不書者，蓋爲遺闕；其例不當書而書者，皆有意也。義各見本傳。（同上日月爲例義第三十五）

「夏五」之下，必知脫月字；「郭公」之下，必知有字；四時不具者，亦必

知是脫；其餘不可得而詳也。

左氏傳事迹倒錯者甚多：文十二年傳言「杞

伯請無絕婚」當在成八年也。

襄四年「夫人嬀氏薨」傳曰「不殯于廟，

無櫬不虞」宜在定十五年「嬀氏卒」下。

「吳侵陳」傳云「延州季子

帥師」此傳當在前數十年。

如此類甚多，不可備舉；皆由作傳之人采舊說

既多，故不免有所交錯。

公羊例不言會，當在公經下而誤在會下。

穀梁「

虞山林藪澤之利」當在「築鹿囿」之下，而誤在「築微」下。

此例亦甚

多，皆由傳文本別爲卷，後人散配經文，不免至差舛也。

竝略舉例爾，其類甚

多。（同上脫繆畧第三十六）

七 趙匡

啖氏依舊說以左氏爲丘明，受經于仲尼；今觀左氏解經，淺于公穀，誣謬

實繁，若丘明才實過人，豈宜若此？推類而言，皆孔門後之門人，但公穀守經，左氏通史，故其體異耳。且夫子自比，皆引往人，故曰：『竊比我于老彭。』又說伯夷等六人云：『我則異于是。』並非同時人也。丘明者，蓋夫子以前賢人，如史佚遲任之流，見稱于當時耳，焚書之後莫得詳知；學者各信胸臆，見傳及國語，但題左氏，遂引丘明爲其人。此事既無明文，唯司馬遷云：丘明喪明，厥有國語。劉歆以爲春秋左氏傳是丘明所爲。且遷書好奇多謬，故其書多爲淮南所駁；劉歆則以私意所好，編之七略；班固因而不革，後世因以爲真。所謂傳虛襲誤，往而不返者也。

或曰：司馬遷劉歆與左丘明，年代相近，固當知之，今以遠較近，可乎？答曰：夫求事實，當推理例，豈可獨以遠近爲限。且遷作呂不韋傳云：『不韋爲秦相，集門客千人，著其所聞，集爲八覽六論十二紀，號曰呂氏春秋，懸之秦市。』

「及其與任安書，乃云：『文王幽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修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贖脚，兵法修列；不韋遷蜀，世傳呂覽。』則遷所論不韋書與傳自相違背，若此之甚，其說丘明之謬，復何疑焉？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然則周公先設弑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隣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兩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類言，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左氏決非夫子同時亦已明矣。

或曰：若左氏非受經于仲尼，則其書與汲冢紀年符同，何也？答曰：彭城

劉惠卿著書（名厥）云：「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其諡，知是後人追修，非當世正史也。至如「齊人殲于遂」，「鄭棄其師」，皆夫子褒貶之意，而竹書之文亦然。其書鄭殺其君某，因釋曰：是子廩；楚囊瓦奔鄭，因釋曰：是子常；率多此類。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事，無一字之異，故知此書按春秋經傳而爲之也。」劉之此論當矣。且經書「紀子伯莒子盟于密」，「左氏經改爲「紀子帛」，傳釋云：「魯故也。」以爲是紀大夫裂繻之字，緣爲魯結好，故褒而書字，同之內大夫，序在莒子上。此則魯國褒貶之意，而竹書自是晉史，亦依此文而書，何哉？此最明驗。其中有鄭莊公殺公子聖（春秋作段）魯桓公紀侯莒子盟于區蛇，如此數事，又與公羊同。其稱今王者，魏惠成王也。此則魏惠成王時，史官約諸家書追修此紀，理甚明矣。觀其所記，多詭異鄙淺，殊無條例，不足憑據而定邪正也。

且左傳國語，文體不倫，序事又多乖刺，定非一人所爲也。蓋左氏廣集諸國之史以釋春秋，傳成之後，蓋其弟子及門人見嘉謀事迹多不入傳，或有雖入而復不同，故各隨國編之而成此書，以廣異聞爾。自古豈止有一丘明姓左乎？何乃見題左氏，悉稱丘明？近代之儒又妄爲記錄云：「丘明以授魯申，申傳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鐸椒，椒傳虞卿，卿傳荀況，況傳張蒼，蒼傳賈誼。」此乃近世之儒欲尊崇左氏，妄爲此記，向若傳授分明如此，漢書張蒼賈誼及儒林傳何故不書？則其僞可知也。

或曰：公穀定何時人也？答曰：此二傳雖不記事跡，然其解經密于左氏，是知必孔門後之門人也，但不知師資幾世耳。傳記無明文，故三傳先後亦莫可知也。先儒或云：「公羊名高，子夏弟子也。」或云：「漢初人。」或曰：「穀梁亦子夏弟子，名赤。」或曰：「秦孝公同時人。」或曰：「名椒，字

元始。』皆爲強說也。儒史之流尙多及此，况語怪者哉！（春秋集傳纂例趙

氏損益義第五）

左氏所記，以一言一行定其禍福，皆驗若符契；如此之類，繼踵比肩，縱不悉妄，妄必多矣。（同上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左氏亂記事迹，不達經意，遂妄云：『禮也。』今考其合經者留之，餘悉

不取。（同上啖趙取舍三傳義例第六）

鄭玄註祭法云：『禘謂配祭昊天上帝於圜丘也。』蓋見祭法所說，文在郊上，謂爲郊之最大者，故爲此說耳；祭法所論禘郊祖宗者，謂六廟之外，永世不絕者，有四種爾，非關配祭也。禘之所及最遠，故先言之爾，何關圜丘哉！若實圜丘，五經之中何得無一字說處？又云：『祖之所自出，謂感生帝靈威仰也。』此何妖妄之甚？此又出自讖緯，始于漢哀平間，僞書也。桓譚賈

達蔡邕王肅之徒疾之如讎，而鄭玄通之于五經，其爲誣蠹甚矣！（同上郊廟零

社例第十二辨禘義）

問者曰：若禘非時祭之名，則禮記諸篇所說，其故何也？曰：禮記諸篇，或

孔門之後末流弟子所撰；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求購金。皆約春秋爲之。

見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之名；見春秋唯兩度書禘，一春一夏，所以或謂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箸書，不相符會，理可見也。（同上郊廟零社例第十二

辨禘義）

問者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又云：「夏禘，

秋嘗，冬烝。」此即以禘爲大祭，而時祭闕一時，義甚明著也。答曰：禮篇之

中，夏禘，秋嘗，冬烝，庸淺鄙妄，此篇爲甚。故云：「四代之官，魯兼用之。」又

云：「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未嘗變也。」其鄙若此，何足徵乎？（同上

郊廟等社例第十二辨諦義

三望之名，公羊云：『泰山河海也，』而左氏穀梁無其名。說左氏者云：『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說穀梁者云：『泰山淮海。』據禮篇云：『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封內者，』而不言星辰；又，淮海非魯之封內，公羊云：『山川不在其封內者則不祭，』而云祀河海，則三家之義皆可疑也。（同上郊廟等

社例第十二望

凡外女歸皆以非常乃書。穀梁云：『爲之中者即歸之。』若然，則他

公何不見有婚主之事，而莊公獨兩處書乎？則知書歸者皆非常也，譏與讎爲婚主也。（同上婚姻例第十三王女歸）

諸侯之女既嫁，父母存則歸寧，不然則否；今則不爾，故書曰『如』；左氏例云『夫人歸寧曰如某』，此說非也。據經文所書者，皆以非禮故也；若以

文姜如齊爲合禮，則天下無非禮事矣。又書「如莒」，豈是歸寧乎？穀梁

每經下皆云：「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禮也。」若然，則父母存，豈得絕其

歸寧乎？又，未嫁之女，孀居之婦，豈得踰竟乎？故不足取。（同上婚姻例第十

三夫人如及會饗）

左氏云異姓則不合媵，則成十年直云「齊人來媵」，足知非禮，何假先

書衛乎？所以先書二國者，明九女已足，而又來媵，所以爲失禮，非謂譏異姓

來媵，其義亦甚明。（同上婚姻例第十三媵）

左氏云「凡諸侯同盟，故薨則赴以名」，此例子理不安，豈有臣子正當

創鉅痛深之日，乃忍稱君之名？禮固不爾。且禮篇所錄亦云寡君不祿而

已；凡會同盟會知其名，故于死時書之，以紀易代。左氏但見舊說，知有同盟書

名之事，不察其理，遂妄發例爾。據春秋諸侯卒不同盟者凡五十二人，九人

不書名，餘並書名；左氏又云：從赴而書，若未同盟，實不合赴以名；豈有如此衆國，越禮而稱亡君父之名乎？左氏又云：「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以繼好息民。」據此意，乃以亡君父之名爲求好之意，何誣鄙之甚！況于例之不合乎？春秋中唯有九人卒不書名，檢尋事迹，並無朝會聘告處，所以不知其名耳，是其明證也。餘則悉書名，檢尋皆有往事迹，則知不必同盟。（同上崩薨卒葬例第十四諸侯卒）

盟者，刑牲而徵嚴于神明者也；王綱壞則諸侯恣而仇黨行，故干戈以敵仇，盟誓以固黨，天下行之，遂爲常焉。若王政舉則諸侯莫敢相害，盟何爲焉？賢君立則信著而義達，盟可息焉。觀春秋之盟，有以見王政不行，而天下無賢侯也。或曰：周官司寇有司盟，掌盟載之法；又禮記云：「殷人作誓而人始畔，周人作會而人始疑。」如此，則何獨于衰世哉！答曰：周官之僞，予已論之。

矣。

（趙子著五經辨惑，說周官是後人附益也。）

所稱其官三百六十，舉其人數

耳，何得三百六十司哉？

作僞者既廣立名目，遂有此官耳。

且盟誓者，季世

皆有之，不必在周，而聖人建邦創義，豈先立此官？

禮記所言，亦據二代之衰

時耳。

（同上盟會例第十六）

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曰侵。』

按前後凡書侵者，齊侯侵蔡，蔡侯侵

楚之類，皆用大師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以行師乎？

又狄師亦戰伐者，豈是

能有鐘鼓乎？則知左氏之例非矣。

國語亦有序鐘鼓爲伐之義，此則一門

之書，自相扶會，不足疑也。

公羊則云：『狝者曰侵，精者曰伐。』

此則以深

者爲精，淺者爲狝。

按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伐師不深者殊多，則公羊之例

又非矣。

穀梁則云：『苞人民，毆牛馬，曰侵；斬樹木，壞宮室，曰伐。』

齊桓伐

楚，不戰而服，無壞宮室伐樹木之事，又豈有二百四十二年行師，悉皆如此暴

亂乎？則知穀梁亦非也。（同上用兵例第十七）

入者，公羊所謂「得而不居」是也。左氏曰「弗地曰入」言入其國

而不有其地。按侵伐圍滅等，亦是不有其地，何獨于入云爾乎？穀梁曰「

入，內不受也。」按侵伐圍滅皆用兵之事，安有彼國願受之乎？獨隱五年

「我入邠」義與歸入之入同，言不當入也，與用兵之入不同。（同上用兵例第

十七外入）

左氏云：「凡書取，言易也。」穀梁亦曰：「取，易辭也。」按取者收奪

之名，何關難易？假令取之難而得之，欲如何書之乎？又云：「凡克邑不用

師徒曰取。」今經文見云伐，何得云不用師徒乎？（同上用兵例第十七外取邑）

左氏云：「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按經無信舍之文，此

例亦妄也。（同上用兵例第十七次）

內女見執，依內大夫例書之。左氏言是齊侯舍之母，春秋例別無書執本國人者，故知左氏誤；此乃魯女嫁齊，齊以非禮不肯受而執之耳。公穀之義爲是也。（同上執放例第二十七執內女）

八 杜佑

（管子八十六篇）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晁公武讀書志引杜佑

指畧）

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爲理也。此篇經秦焚書，潛蓄人間；自漢興，晁買桑耿諸子猶有言其術者；其後絕少尋覽，無人注解，或編斷簡蠹，或傳訛寫謬，年代綿遠，詳正莫由；今

且梗概粗知，固難得搜摘其文字。凡問古人之書，蓋欲發明新意，隨時制事，其道無窮，而況機括之術，千變萬化，若一二模楷，則同刻舟膠柱耳。（通典卷十
二食貨十二輕重）

九 權德輿

問：二南之化，六義之宗，以類聲歌，以觀風俗。列國斯衆，何限于十四？陳詩固多，豈止于三百？頌編魯頌，奚異于商周？風有王風，何殊于鄘衛？頗疑倒置，未建指歸。至若以句命篇，義例非一，「瓜瓞」取「緜緜」之狀，「草蟲」序「嚶嚶」之聲，斯類則多，不能具舉。既博師學，一爲起予，企聞博依之喻，當縱解頤之辨。（全唐文四八三明經策問七）

問：周制六官，以倡九牧，分事任之，廣計名物之多，下士吏胥，類頗繁于冗

食，上農播殖，力或屈于財征。簡則易從，寡能理衆，疑宋母之失實，豈周公之信然？（同上明經策問八）

十 韓愈

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葦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詩之序議）
案：詩之序議，今不載于韓集中，朱彝尊經義考云：亡。

以上據楊慎升菴經說引錄入。

察夫詩序，其漢之學者欲顯立其傳，因籀之子夏，故其序大國詳，小國略，斯可見矣。（詩之序議）
以上據毛詩李黃集解引錄入。

……雖然，學之二十餘年矣！始者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非聖人之志不敢存，處若忘，行若遺，儼乎其若思，茫乎其若迷。當其取於心而注于手

也，惟陳言之務去，憂憂乎其難哉！其觀于人，不知非笑之爲非笑也。如是者亦有年，然後識古書之正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昭昭然白黑分矣，而務去之，乃徐有得也。當其取于心而注于手也，汨汨然來矣；其觀于人也，笑之則以爲喜，譽之則以爲憂，以其猶有人之說者存也。如是者亦有年，然後浩乎其沛然矣。（答李翊書）

孟軻之書，非軻自著，軻既沒，其徒萬章公孫丑相與記軻所言焉耳。（昌黎集卷十四答張籍書）

十一 柳宗元

劉向古稱博極羣書，然其錄列子，獨曰鄭穆公時人；穆公在孔子前幾百歲，列子書言鄭國，皆云子產鄧析，不知向何以言之如此？史記鄭繻公二十

四年，楚悼王四年，圍鄭，鄭殺其相駟子陽，正與列子同時。是歲周安王三年，秦惠王韓列侯趙武侯二年，魏文侯二十七年，燕釐公五年，齊康公七年，宋悼公六年，魯穆公十年；不知向言魯穆公時，遂誤爲鄭耶？不然，何乖錯至如是！其後張湛徒知怪列子言穆公後事，亦不能推知其時。然其書亦多增竄，非其實。要之，莊周爲放依其辭，其稱夏棘，狙公，紀渚子，季咸等，皆出列子，不可盡紀。雖不槩于孔子道，然其虛泊寥闊，居亂世，遠于利，禍不得逮于身，而其心不窮，易之遁世無悶者，其近是歟！余故取焉。其文辭類莊子，而尤質厚少爲作，好文者其可廢耶？其楊朱力命，疑其楊子書；其言魏牟孔穿，皆出列子後，不可信；然觀其辭亦足通知古之多異術也。讀焉者慎取之而已矣！

（增廣註釋音辨唐柳先生集卷之四辯列子）

文子書十二篇，其傳曰：「老子弟子。」其辭時有若可取，其指意皆本

老子；然考其書，蓋駁書也。其渾而類者少，竊取他書以合之者多；凡孟子輩數家皆見剽竊，曉然而出其類；其意緒文辭，又牙相抵而不合。不知人之增益之歟？或爲衆爲聚歟？以成其書歟？然觀其往往有可立者，又頗惜之。憫其爲之也勞，今刊去謬惡亂雜者，取其似是者，又頗爲發其意，藏于家。（同上）

辯文子

或問曰：『儒者稱論語，孔子弟子所記，信乎？』曰：『未然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又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爲之也。何哉？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歿也，諸弟子以有子爲似夫子，立而師之，其後不能對諸子之問，乃叱避而退，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

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與爲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同上論語辯一）

元冀好讀古書，然甚賢鬼谷子，爲其指要幾千言。鬼谷子要爲無取。

漢時劉向班固錄書無鬼谷子，鬼谷子後出，而險鑿峭薄，恐其妄言亂世難信，學者宜其不道。而世之言縱橫者時葆其書，尤者晚乃益出七術，怪謬異甚，不可考校，其言益奇而道益陋，使人狙狂失守而易于陷墜，幸矣人之葆之者少！今元子又文之以指要，嗚呼！其爲好術也過矣！（同上辯鬼谷子）

司馬遷讀晏子春秋，高之而莫知其所以爲書。或曰：晏子爲之，而人接

焉。或曰：晏子之後爲之。皆非也。吾疑其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爲之。墨

好儉，晏子以儉名于世，故墨子之徒尊著其事，以增高爲己術者。且其旨多尙同兼愛，非樂節用，非厚葬久喪者，是皆出墨子；又非孔子好言鬼事，非儒明

鬼又出墨子；其言問棗及古治子等，尤怪誕；又往往言墨子聞其道而稱之，此甚顯白者。自劉向、歆、班彪、固父子皆錄之，儒家中甚矣。數子之不詳也！蓋非齊人不能具其事，非墨子之徒則其不若是。後之錄諸子書者，宜列之墨家；非晏子爲墨也，爲是書者墨之道也。（同上辯晏子春秋）

太史公爲莊周列傳，稱其爲書，畏累虛，亢桑子，皆空言，無事實。今世有亢桑子書，其首篇出莊子而益以庸言，蓋周所云者，尙不能有事，又況取其語而益之者，其爲空言尤也。劉向、班固錄書，無亢桑子，而今之爲術者，乃始爲之傳註，以教于世，不亦惑乎？（同上辯亢倉子）

余讀賈誼鵬賦，嘉其詞，而學者以爲盡出鷦冠子。余往來京師，求鷦冠子，無所見。至長沙，始得其書，讀之，盡鄙淺言也，唯誼所引用爲美，餘無可者。吾意好事，僞爲其書，反用鵬賦以文飾之，非誼有所取之，決也。太史公、伯夷

列傳稱賈子曰：「貪夫殉財，烈士殉名，夸者死權。」不稱鵬冠子。遷號爲博極羣書，假令當時有其書，遷豈不見耶？假令真有鵬冠子書，亦必不取鵬賦以充入之者。何以知其然耶？曰：不類。（同上辨鵬冠子）

嘗讀國語，病其文勝而言老，好詭以反倫，其道舛逆而學者以其文也，咸嗜悅焉。伏膺呻吟者，至此六經，則溺其文必信其實，是聖人之道翳也。余勇不自制，以當後世之訕怒，輒乃黜其不臧，救世之謬，凡爲六十七篇，命之曰非國語。既就，累日怏怏然不喜，以道之難明而習俗之不可變也，如其知我者果誰歟？凡今之及道者果可知也已，後之來者則吾未之見，其可忽耶？故思欲盡其瑕類，以別白中正，度成吾書者非化光而誰？輒令往一通，惟少留視，役慮以卒相之也。往時致用作孟子評，有韋詞者，告余曰：「吾以致用書示路子，路子曰：『善則善矣，然昔之爲書者，豈若是撫前人耶！』」韋子

賢斯言也。余曰：「致用之志，以明道也。非以撫孟子，蓋求諸中而表乎世焉爾。」今余爲是書，非左氏尤甚。若二子者，固世之好言者也，而猶出乎是，況不及是者滋衆，則余之望乎世者愈狹矣！卒如之何？苟不悖于聖道而有以啓明者之慮，則用是罪余者雖累百世，滋不憾而惡焉……（同上卷之

三十一與呂道州溫論非國語書）

宗元白：元生至，得弟書，甚善。諸所稱道，具之。元生又持部中廬父墓者所得石書，模其文示余曰：若將聞于上。余故恐而疑焉。僕蚤好觀古書，家所蓄晉魏時尺牘甚具，又二十年來，徧觀長安貴人好事者所蓄，殆無遺焉。以是善知書，雖未嘗見名氏，亦望而識其時也。又文章之形狀，古今特異，弟之精敏通達，夫豈不究于此！今視石之署其年曰永嘉，其書則今田野人所作也。雖支離其字，尤不能近古，爲其「永」字等頗效王氏變法，皆永嘉所未有。

辭尤鄙近，若今所謂律詩者，晉時蓋未嘗爲此聲，大謬妄矣！又言植松烏擢之，怪而掘其土，得石，尤不經難信；或者得無姦爲之乎？且古之言葬者藏也，壞樹之而君子以爲議，况廬而居者其足尙之哉！聖人有制度有法令，過則爲辟；故立大中者不尙異，教人者欲其誠，是故惡夫飾且僞也。過制而不除喪，宜廬于庭而矯于墓者，大中之罪人也；况又出怪物，詭神道，以奸大法，而因以爲利乎？夫僞孝以奸利，誠仁者不忍擣過，恐傷于教也；然使僞可爲而利可冒，則教益壞。若然者，勿與知焉可也，伏而不出之可也。以大夫之政良，而吾子贊焉，固無闕遺矣。作東郭，改市鄜，去比竹茨草之室，而均土大木陶甄梓匠之工備，擊火不得作，化憎惡之俗，而條桑浴種深耕易耨之力用，寬徭膏貨均賦之政起，其道美矣。於斯慮善善之過而莫之省，誠懇之道少損，故敢私言之。夫以淮濟之清，有玷焉，若秋毫，固不爲病；然萬一離婁子眇然睨

之，不若無之者快也。想默已其事，毋出所置書，幸甚。

宗元白。（全唐文五）

七四與呂恭論墓中石書

十二 李漢

文者，貫道之器也；不深于斯道，有至焉者不也。

易繇爻象，春秋書事，詩

詠歌，書禮別其僞，皆深矣乎！

（昌黎先生集序）

十三 張籍

古之學君臣父子之道必資于師，師之賢者，其徒數千人或數百人，是以沒則紀其師之說以爲書，若孟子是已。傳者猶以孟子自論其書，不云歿後其徒爲之也。（全唐文六百八十四上韓昌黎第二書）

十四 劉肅

開元初，左庶子劉子玄奏議請廢鄭子孝經，依孔注。老子請停河上公注，行王弼注。易傳非子夏所造，請停。引今古爲證，文多不盡載。其略曰：「今所行孝經，題曰鄭氏，爰在近古，皆云是鄭玄，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後魏北齊之代立于學官，蓋虜俗無識，故致斯謬。今驗孝經非鄭玄所注。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菴于河上，因以爲號，以所注老子授文帝，因冲空上天。此乃不經之鄙言，習俗之虛語。」案藝文志注老子有三家，而無河上公注，雖使纔別朱紫，篋分菽麥，亦皆嗤其過謬，况有識者乎？藝文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傳。子玄爭論頗有條貫，會蘇宋文吏拘于流俗，不能發明古義，竟排斥之，深爲識者所歎。（大唐新語卷九）

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玄遭黃巾之難，客于徐州。今者有孝經序，相承云鄭氏所作。其序曰：「僕避難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胤孫所作也。』陸得明亦云：『案鄭志及晉中經部並無，唯晉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爲主。』今驗孝經注與康成所注五經體並不同，則劉子玄所證明有徵矣。』

（大唐新語卷

九）

道家有庚桑子者，代無其書；開元末，襄陽處士王源撰亢倉子兩卷以補之。序云：『莊子謂之庚桑子，史記作亢桑子，列子作亢倉子，其實一也。』源又取莊子庚桑楚一篇爲本，取諸子文義相類者合而成之，亦行于代。同上

十五 李肇

天寶中，天下屢言聖祖見，因以四子列學官；故有僞爲庚桑子者，其辭鄙俚，非聖賢書。（國史補卷上）

十六 皮日休

符朗著符子，言項託詆訾夫子之意者，以吾道將不勝于黃老。嗚呼！孔子門唯稱少，故仲尼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又曰：「賢哉回也。」歎其道與已促，固不足夫蔽之也。如託之年，與回少遠矣！託之智，與回又遠矣！豈仲尼不稱之于時邪？夫四科之外有七十子，七十子外有三千之徒，其人也有一善，仲尼未嘗不稱之，豈於項託獨掩其賢哉？必不然也。嗚呼！項氏之有無，亦如乎莊周稱盜跖漁父也，墨子之稱墨屎媚嬋也，豈足然哉！豈足然哉！（全唐文七九九無項託）

十七 司空圖

經曰：「天王使：來求金。」又曰：「求車。」豈天王之使有私求于魯耶？不然，傳聞之誤耳。若諸侯之使來求金，則可謂之求矣；若致天子之命，徵于諸侯，其可謂求耶？且率土之人與其貨殖，皆一人之所有；父之財守于其子，則用否莫不恭命；其可謂求乎？春秋之旨，尊君卑臣，豈聖人爲魯不爲周耶？書云：「天王狩于河陽。」尙爲晉侯諱，召天子，豈可不爲周諱其過哉？縱天王制用失節，多取于諸侯，如欲垂誠，即書于周史可矣；若書于諸侯之史，是恡令其貨而侮王命也，王祭亦不供矣，必非聖人之文也。必若王人責其稽命，則曷不書曰：「天王使某責貢金。」儻以取金爲不文，曷不曰：「天王使某來徵貢金。」亦譏在中矣。以是愚疑仲尼書：「天王使來。」求金。

是使私自求而懲之也。不然，求與責文或相近，傳寫之誤焉。不爾，何子夏之徒不能措一言哉？捨是而譏訶，皆小小者耳。（全唐文八〇九疑經）

十八 韋承造

往之事不知者多，以故老之傳而實之，舛生于訛，以至大謬。至若正氣爲邪氣所偏，本非正氣也，蓋疑生于莫析，以逮于言思耳。愚咸通甲午歲孟春月十有七日奉天子詔來牧，茲郡之人以武豹門爲祛邪禦魅之作也；其門北向，左畫白虎，執以蒼頭之手；右畫大豕，拒以雄武之威；門之東壁有刻石焉，乃故大光祿李公暨前牧是邦，爲文以解之義，與夫郡人之說不貳也。又曰：「圖于寢室，悅悅焉疑有所壓，愈不知其所由來者矣。適有多才能之士胡（姓）承裕（名）爲愚釋之曰：「是州也，其宅東西廣正北，傾後無乾地，南北嶮

巖，林木森聳，水自北來，山勢崗阜，即是八難地，而武豹門正當九苦風，時俗以武豹爲辟邪。」按韓王元嘉始創之旨，乃以五行所尅，勝其災而滅之禍；武屬木，以木臨亥位，故以豕承之，寅主東方，故畫東垣；豹主西方，故誌西壁；御禍之風，制空之位，一其義也。今愚所築池北望月臺，池南釣絲臺，亘及此門，中架虹梁，正與韓之設色三獸暗合其理也。愚故命筆書之，庶將釋惑表異，爲後君子信與不信耳。

乾符二年四月六日，絳州刺史韋承造記。

（全唐文
八二七釋武豹門記）

十九 道世

竊聞白馬東遊，三藏創茲而起，青牛西逝，二篇自此而興；或闢元元以化民，或明空空而救物，檢之圖牒，指掌可知。所以發唱顯宗，終乎此世，釋教翻

譯，時代炳然；文史備彰，黎民不惑。至如道家元籍，斯則不然。唯老子二篇，李聃新闢，自餘經制，皆雜凡情。何者？前漢王褒造洞元經，後漢張陵造靈寶經及章醮等二十四卷，吳葛孝先造上清經，晉世王浮造化胡經，又鮑靖造三皇經，齊朝陳顯造六十四真步虛經，梁陶弘景造太清經及衆醮儀十卷，周武振寶之焦子順馬翼李暹挑攬佛經一千餘卷，隋輔惠祥改遄繫經爲長安經。笑道論曰：「道家妄注諸子三百五十卷爲道經。」又按漢明帝時褚善信等總將道經諸子書等三十七部七百四十四卷。晉葛洪神仙傳云：「老教所有度世消災之法凡九百三十卷，符書等七十卷。」宋太始七年陸修靜答明帝云：「道家經書并藥方符圖等一千二百二十八卷，云一千九百九十卷已行于世，一百三十八卷猶在天宮。」又檢元都目錄，妄取藝文志書名矯註八百八十四卷爲道經。」今元都經目云依中陸氏所上之目，乃有六千

三百六十三卷云二千四十卷，見有其本，四千三百二十三卷，竝未見。據此
前數目有無不同，虛妄明矣。增加卷目，添足篇章，依傍佛經，改頭換尾，或言
名山唱出，或云仙洞飛來；何乃黃領獨知，英賢不覩，書史無聞，典籍不記？請
問道士，後世之經爲是老子別陳，爲是天尊更說？縱其說也，應有時方，師資，
說處，代年邦月，復是如何？如其有據，容可流行；若也妄言，理須焚翦。伏願
當令明朝云云。（全唐文九一二辨道經真偽表）

二〇 成伯璵

序者，緒也，如繭絲之有緒，中其述作之意也，亦與義同。學者以詩大序皆子夏所作，未能無惑。如關雎之序，首尾相結，冠束二南，故昭明太子亦云大序是子夏全制，編入文什。其衆餘篇之小序，子夏惟裁初句耳，至也

「字而止。」葛覃，后妃之本也。「鴻雁，美宣王也。」如此之類是也。其下皆是大毛公自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也。後人見序下有注，又曰東海衛宏所作。事雖兩存，未爲允當。當是鄭玄于毛傳下即得稱箋；于毛公序末略而爲注耳。毛公作傳之日，漢興已亡其六篇，但據亡篇之小序，惟有一句，毛既不得詩體，無由得措其辭也。又，高子是戰國時人，在子夏之後，當子夏之世，祭皆有尸，靈星之尸，子夏無爲取引。一句之下，多是毛公，非子夏，明矣。

(毛詩指說)

二一 邱光庭

先儒言詩序并小序子夏所作，或曰毛萇所作。明日：非毛萇所作也。何以知之？按鄭風出其東門序云：「民人思保其室家。」經曰：「縞衣綦

巾，聊樂我員。」毛傳曰：「願其室家得相樂也。」據此傳意，與序不同，自是又一取義也。何者？以有女如雲者，皆男女相棄，不能保其室家，則緇衣綦巾是作詩者之妻也。既不能保其妻，乃思念之，言願更得且聊與我爲樂也。如此，則與序合。今毛以「緇衣綦巾」爲他人之女，願爲室家，得以相樂。此與序意相違，故知序非毛作也。此類實繁，不可具舉。或曰：既非毛作，毛爲傳之時，何不解其序也？答曰：以序文明白，無煩辭也。（兼明書）

二二 樂史

儀禮有可疑者五：漢儒傳授曲臺雜記，後馬融鄭衆始傳周官，而儀禮未嘗以教授，一疑也。周禮缺冬官，求之千金不可得；使有儀禮全書，諸儒寧不獻之朝乎？班固七略，劉歆九種，並不著儀禮；魏晉梁陳之間，是書始行；二

疑也。聘禮篇所記賓行饗餼之物，禾米芻薪之數，籩豆簠簋之實，銅壺鼎甕之列，考之周官掌客之說不同，三疑也。其中一篇喪服，蓋講師設問難以相解釋之辭，非周公之書，四疑也。周官所載，自王以下至公侯伯子男皆有其禮，而儀禮所謂公食大夫禮及燕禮，皆公與卿大夫之事，不及于王；其他篇所言，曰主人曰賓而已，似侯國之書；使周公當太平之時，豈不設天子之禮，五疑也。

（經義攷卷百三十引）



國立中央圖書館

015-1

025319

8745

登錄號碼

書碼



9
58
24